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三二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四或一三一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一一一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相關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作適切監督及檢討改善等；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

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台北市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顯有欠合；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對部分陳情案件未確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

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七
------------------------------	----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三六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	三八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三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六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七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七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八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趙委員昌平、林委員秋山、郭委員石吉為空軍總司令部政戰部副主任高	
--	--

應方等六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五〇
--------------------------	----

人事動態

八一

本院新聞

一、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海軍總司令部及海軍艦隊司令部，為海軍九〇遠航訓練支隊，訪問貝里斯等三國期間，支隊旗艦武夷艦竟違反規定，將艦上福利品販售予當地僑胞，致在馬國碼頭遭警察將大批福利品查扣，顯有違失案……	八一
二、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提案糾正海軍總司令部對於海軍中正艦與巴拿馬籍金化學輪擦撞，造成「對二甲苯」洩漏，未依規定，採取正確應變措施；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長期未規劃「分道通航制度」等，均有違失案……	八二
三、趙委員榮耀、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國防部，以行政命令減輕國防工業訓練預備軍(士)官之兵役義務；對國防工業範圍及訓練預備軍官(士)之需用名額，未依需求，及以國防部所屬各國防科技研究發展及軍需生產機構為優先，建立明確之審查標準及人力規劃，均有不當案……	八三

一 般 法 令

一、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六〇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部分直轄市、縣(市)義務機關(構)，長期積欠差額補助費情事，未督促相關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將該基金運用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項目之比例偏低，未能對該基金所補助民間團體各項計畫，實地查證及追蹤考核，亦乏相關需求調查，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並將該基金運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作適切監督及檢討改善，以提昇該基金運用效益，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

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以該基金支付非屬該基金業務之費用，資產帳目不清，控管不當；未杜絕基金資源之借用或墊支；准予免繳差額補助費，且未將之列為應收帳款；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等，多項重大違失等均涉有違失案。

說明：依九十年九月五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貳、案由：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部分直轄市、縣(市)義務機關(構)長期積欠差額補助費情事，未督促相關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將該基金運用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

業直接相關項目之比例偏低，未能對該基金所補助民間團體各項計畫實地查證及追蹤考核，亦乏相關需求調查，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並將該基金運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作適切監督及檢討改善，以提昇該基金運用效益，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以該基金支付非屬該基金業務之費用，資產帳目不清，控管不當；未杜絕基金資源之借用或墊支；准予免繳差額補助費，且未將之列為應收帳款；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等多項重大違失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依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九十年一月編印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台閩地區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中「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篇」中，有關身心障礙者勞動力概況如下：八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台閩地區身心障礙者七一、〇六四人，詳如附表一。十五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有六一二、九四二人，其中就業者占一九·一%，

失業者占五·〇%，非勞動力占七十五·九%（其中身體重度障礙無法工作者占三十四·九%，高齡六十五歲以上占二十四·二%，料理家務占七·一%，在學或準備升學占二·八%，已退休占二·五%，其他占四·四%）；身心障礙者從事之行業以服務業部門占五十五·九%為主；身心障礙就業者之從業身分有受私人僱用者占五十二·八%，受政府僱用者占一五·二%；自營作業者占二十四·三%，雇主占五·〇%，餘為無酬家屬工作者占二·七%；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平均月薪資為二五、八八一元；又超過百分之九之身心障礙者沒有接受過職業訓練，有意願接受職業訓練者占一四·一%；願意（再）參加職業訓練者中，以參加「電腦文書處理」所占比率最高，占二〇·八%。復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相關資料顯示，台灣地區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迄八十九年十二月底計有八、四三六家，其中已足額或超額進用者計六、七四四家，占七九·九四%；法定進用人數三〇、二七一人，實際進用人數計三七、五〇四人，達一二四%，合先敘明。

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應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除

依本法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外，並作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用。」「前項基金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其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之」。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台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專戶餘額為一百一十六億餘元，欠繳差額補助費達二億九千四百餘萬元，依法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則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範圍是否合於相關法令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已積極有效並摶節運用該基金，該基金是否已發揮其功能，且各直轄市、縣（市）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繳納差額補助費及欠繳差額補助費之現況如何等，實有進行調查之必要。爰經多次函請審計部暨其所屬各處、室查復彙總其所轄縣（市）該基金專戶八十七年度、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相關帳冊資料，本案調查人員復赴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等部分縣（市）實地瞭解該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並調閱帳冊、傳票等相關資料查核竣事，茲將調查所發現相關主管機關之違失列述如下：

甲、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

一、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欠繳差額補助費之金額仍高

，各該主管機關未能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催繳，顯有疏失。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前二項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二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同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及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應繳納之金額，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進用人數未達法定比例時，應於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

。惟依勞委會職訓局網站八十九年十二月底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法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欠繳差額補助費總額為二億九千萬餘元，欠繳比例為百分之二·五三。除金門縣、苗栗縣、台東縣、澎湖縣、嘉義市外，其餘縣（市）皆有欠繳情形，欠繳金額多者依序分別為台南市五千四百餘萬元、桃園縣四千五百餘萬元、彰化縣三千八百餘萬元、台中縣三千八百餘萬元、台北縣二千八百餘萬元。若以欠繳比例多者依序分別為彰化縣四一·一二%、屏東縣三三·八三%、台南市二七·五九%、台中縣二四·二五%、宜蘭縣一五·一七%，新竹縣一一·七六%等，詳如附表一。又台北市、彰化縣及台中市等相關人員於本院詢問時陳稱該等縣（市）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欠繳差額補助費分別為五五、五七四、五二五元、三六、四〇六、二〇五元及三、一四一、七五〇元等云云，核與勞委會職訓局網站八十九年十二月底統計資料顯有頗大差異，該會宜查明並檢討改善，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事。

(二)查近三年來各直轄市、縣（市）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仍有進用身心障礙者未達法定比例者，而竟有部分進用身心障礙者未達法定比

例之義務機關（構）未依法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情事，爰歸納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私立學校、私人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等六類如下，詳如附表二、三。

1.第一類為政府機關：台灣地區平均近三年來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政府機關計有三五一單位，其中以台北市政府主管轄區之九十三單位為最多，其次依序分別為台北縣五十單位、桃園縣二十九單位、高雄市二十六單位、台中市二十六單位等；台灣地區政府機關八十九年六月底欠繳差額補助費為七百餘萬元，欠繳差額補助費之機關共計三十單位；其中欠繳金額最多之縣（市）為彰化縣政府主管轄區之三百餘萬元，次之為桃園縣政府主管轄區之一百餘萬元等。

2.第二類為公立學校：台灣地區平均近三年來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立學校計有六〇四單位，其中以桃園縣政府主管轄區之九十七單位為最多，其次依序分別為台北縣六十六單位、台北市五十三單位、台南市四十七單位、台中縣四十六單位、高雄市四十二單位等；台灣地區公立學校八十九年六月底欠繳差額補助費

為七千五百餘萬元，欠繳差額補助費之公立學校共計三〇九單位，其中欠繳最多之縣（市）為屬台南市政府主管轄區之一千七百餘萬元，其次依序為桃園縣一千五百餘萬元、屏東縣一千萬餘元等。

3. 第三類為公營事業：台灣地區平均近三年來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營事業計有二八七單位，其中以屬台北市政府主管轄區之五十八單位為最多，其次依序分別為高雄市三十五單位、台北縣三十單位、台中市十九單位、桃園縣十六單位、苗栗縣十五單位、台南縣十四單位等；八十九年六月底台灣地區公營事業欠繳差額補助費為一千三百餘萬元，欠繳差額補助費之公營事業共計四十二單位，其中欠繳最多之縣（市）為屬高雄市政府主管轄區之四百餘萬元，其次依序分別為桃園縣三百餘萬元、台北市三百餘萬元等。

4. 第四類為私立學校：台灣地區平均近三年來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學校共計有三十七單位，其中以屬台北市政府主管轄區之九單位為最多，其次依序分別為台北縣五單位、桃園縣五單位、台南縣四單位等；八十九年六月

底台灣地區私立學校欠繳差額補助費為二十八萬餘元，欠繳差額補助費之私立學校共計五單位，其中欠繳最多之縣（市）為屬台北市政府主管轄區之十七萬餘元，其次依序分別為宜蘭縣四萬餘元、高雄市三萬餘元等。

5. 第五類為私立團體：台灣地區平均近三年來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團體共計有七十九單位，其中以屬台北市政府主管轄區之二十三單位為最多，其次依序分別為台中市十一單位、台北縣十單位、桃園縣九單位等；八十九年六月底台灣地區私立團體欠繳差額補助費為二百餘萬元，欠繳差額補助費之私立團體共計十三單位，其中欠繳最多之縣（市）為屬桃園縣政府主管轄區之九十五萬餘元，其次依序分別為台北市五十二萬餘元、台中縣四十七萬餘元、高雄市十二萬餘元等。

6. 第六類為民營事業：台灣地區平均近三年來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民營事業計有一、九六七單位，其中法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十人以上且未達法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比例為百分之五十以上者計有六十一單位；且此六十一單位民營事業中於八十九年六月底計有

十四單位計欠繳差額補助費七百餘萬元，其中欠繳最多之縣（市）為屬新竹縣政府主管轄區之一百九十餘萬元，其次依序分別為台北市一百八十餘萬元、高雄市一百二十餘萬元等。

(三)另依審計部查核資料顯示，部分直轄市、縣（市）未依前揭規定積極催繳，如未定期積極稽催或僅以電話聯繫催繳者為高雄市、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台南市、嘉義縣、屏東縣等；又高雄市、連江縣、台北縣、新竹市、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等對於經催繳後仍未繳納之義務機關（構）亦未移送強制執行。由於欠繳差額補助費無滯納金之規定，部分縣（市）復未移送強制執行積極催繳，致多數欠繳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存有傲慢心理，亦對每月十日前如期依法繳納上月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顯不公平，經核部分直轄市、縣（市）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確有違失，勞委會應研擬相關具體配套措施，以提昇催繳績效。

二、各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餘額差距頗大，且若以「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所受益之基金金額」計算之，各直轄市、縣（市）間亦不均，勞委會應研擬相關因應配套措施，俾平衡城鄉間

之資源分配，有效達成該基金專戶之設置目的。

依勞委會職訓局網站八十九年十二月底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餘額共計一百一十六億餘元，臺灣省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餘額計四十九億餘元，約占臺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百分之四二·六四，其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占臺灣地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總數百分之五十。臺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人數共有七一·〇六四人，臺灣省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餘額計五七九、一七四人，約占臺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總人數百分之八一·四五，詳如附表一。若以各直轄市、縣（市）基金餘額除以身心障礙者人數，則得「各直轄市、縣（市）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所受益之基金金額」。台灣地區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所受益之基金金額為一萬六千餘元，台灣省各縣（市）合計為八千餘元；各直轄市、縣（市）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所受益之基金金額最多五縣市依序為台北市六萬六千餘元、新竹市三萬二千餘元、桃園縣三萬餘元、臺中市二萬五千餘元、高雄市二萬餘元。最少五縣市依序分別為嘉義縣九百餘元、屏東縣一千

二百餘元、台東縣二千二百餘元、彰化縣二千二百餘元、花蓮縣二千六百餘元等。尤以台北市及台北縣為例，二者身心障礙者人數皆為八萬餘人，而因其基金餘額分別為五十八億餘元及四億餘元，故二者之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所受益之基金金額分別為六萬六千元及五千餘元，差距之大由此可見一斑。亦顯見各直轄市、縣（市）該基金分佈之不均，而究其城鄉資源分配不均之原因或為部分縣（市）義務機關（構）較少、或總公司集中設立在部分縣（市）如台北市等，中央主管機關勞委會應研擬相關因應配套措施，俾平衡城鄉間之資源分配，維護台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有效達成該基金專戶之設置目的。

三、大部分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出運用範圍比例以「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居多，對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項目之比例仍偏低，顯見各直轄市、縣（市）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仍持消極態度，未能積極開創新方案。

依審計部查核資料顯示，各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平均三年來（自八十七年度至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六月底）運用範圍項

目，大部分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運用範圍以「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為主，其核發獎勵金支出金額占總支出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計有十四個縣市，其中高雄縣、雲林縣、台南縣、彰化縣、屏東縣、台中縣、花蓮縣等高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若以臺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平均三年來各項運用範圍支出比例而言，亦以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人機構獎勵金為最高，比例高達百分之四〇·二〇；然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有直接相關之項目，如「補助因進用身心障礙者所必要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之費用」、「創業貸款或利息補貼」、「補助或委託辦理職業訓練」、「補助或委託辦理就業促進事項」、「獎助或設置庇護性就業相關設施」及「補助或辦理就業服務」等六項目之比例相對偏低，且前揭六項支出比例總和僅為百分之三五·二四，仍較核發獎勵金之支出比例為低，詳如附表四。顯見各直轄市、縣（市）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仍持消極態度，對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效益仍然有限，未能積極開創新方案，實為應行切實檢討改善之處。

四、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未能對該基金所補助民間

團體各項計畫實地查證及追蹤考核，亦缺乏相關需求調查，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

依各直轄市、縣（市）所訂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該基金運用範圍包括補助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惟查審計部相關資料顯示，例如：臺北市近三年來每年均有民間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並申請該基金補助，然該府勞工局對於其訓練成效及媒合就業率，卻未能深入分析檢討，迄今亦未依規定追蹤抽查。又屏東縣對於八十八年度各項補助計畫有無按核定內容執行、是否達成計畫目標，均未實地查證及定期監督考核等。復查勞委會八十九年九月委託財團法人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辦理「八十八年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業務訪視報告」顯示，各直轄市、縣（市）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之計畫案包括下列缺失：(一)未辦理就業需求調查即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二)雖有十九個縣（市）表示有訂定年度計畫並依計畫執行，但大部分實際上僅訂出預算科目及經費分配，或未訂定工作計畫甚或執行計畫，對申請案件訂定計畫評估標準，亦皆未能提出具體指標；(三)各縣（市）政府於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時，缺乏各障別身

心障礙者需要就業之人口統計資料，往往無從掌握業務推動之正確對象，亦缺乏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調查及就業市場現況之掌握，加上大部分縣（市）政府缺乏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短中長程計畫，因此無法有效進行經費及資源之分配；(四)大部分縣（市）對補助機構團體缺乏計畫評估及考核能力，加上縣（市）政府本身缺乏業務計畫，導致經費之補助無法有效之分配及監督，部分縣（市）更流於利益分配而無效益。經核大部分縣（市）對於該基金所補助民間團體之各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計畫，未能實地查證及追蹤考核，致該等計畫執行之成果績效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之助益無法得知，且在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之情況下，易使該經費補助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各直轄市、縣（市）尤有檢討改進必要。勞委會亦應加強督導並確實落實執行。

五部分縣（市）變更私立機構超額進用獎勵金之核發標準，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容有欠合，殊有未當。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應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專戶，補助其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對於私立機構並得核發獎勵金，其金額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其運用以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支出為限」。復依勞委會相關人員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可決定是否發給超額進用私立機構獎勵金。若要發給，其獎勵金之標準為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查台東縣因該基金餘額短絀，將核發獎勵金之標準以每月基本工資四分之一計算；台中縣亦因考量該基金額度逐年減少，將核發獎勵金之標準以每月基本工資三分之一計算，核與前揭規定容有欠合，殊有未當。

六部分直轄市、縣（市）以該基金運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均有違失。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應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除依本法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外，並作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

項之用」。且勞委會相關人員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部分縣（市）將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墊支、挪用於其他非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事項，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並不相符」。據審計部近年來查核各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運用情形相關資料及本院調查人員赴部分縣（市）實地瞭解，核有以該基金支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業務，基金相關業務、內部控制及資產管理欠佳等共同缺失略述如下：

（一）主計人員未加強審核功能，致部分直轄市、縣（市）以該基金支付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業務之行政費用或應屬社會福利經費之支出；未能杜絕該基金之墊借挪用情事，甚或有以該基金墊支內政部尚未核撥之補助款及其他科室非屬該基金業務經費之借用款等情事。

1. 以該基金支付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業務之行政費用者如：台北市、苗栗縣、台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高雄市、台東縣等，包括支付（非）該基金聘用人員辦理非屬該基金業務之加班費、出差費、辦公桌椅、打卡鐘、電話費等。

2. 以該基金支付應屬社會福利經費之支出者如：

新竹縣、苗栗縣、高雄市、台中縣等，包括支付補助身心障礙者紙尿片、尿袋及看護墊、復康巴士、早期療育、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身心障礙協會會館租金、身心障礙教養補助、教養院興建分院、宿舍、交通補助等，詳如附表六。

3. 以該基金定存單質押墊支內政部尚未核撥之補助款，並代支質押利息迄未償還者如：台中縣。

4. 以該基金無息挪用墊支其他科室非屬該基金業務之經費者如：高雄市。

(二) 以該基金聘用人員辦理（或兼辦）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業務者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屏東縣及高雄市等，詳如附表七。包括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務、勞工行政、勞工活動、老人福利業務、勞資關係或糾紛、勞動條件、轉業公娼、人民團體、遊民、路倒病人、災害救助、志工服務隊等業務以及借調縣長室或局長辦公室服務等。

(三) 以基金支付出國考察活動，或指派出國人員眾多或非屬必要，甚或部分出國考察行程兼屬旅遊性質，未能擲節該基金支出者如：台北市、高雄市

、新竹縣、新竹市等。

(四) 以該基金支付在高級觀光飯店或風景區辦理人員訓練、研習、觀摩、座談或召開會議費用，甚或兼屬旅遊性質，有違節約原則者如：台北市、高雄市、彰化縣等。

(五) 曾徒留大筆基金於活期存款，未能有效財務規劃，增進財務收入，或未設定基本活期資金需求標準，其餘轉入定期存款，以增加該基金專戶孳息收入者如：台北市、新竹縣、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等。

(六) 該基金專戶之內部控制欠佳，或存有報表、數字未合者如：台中市等；或帳務或憑證未依規定程序妥為處理者如：台中市、宜蘭縣、台北縣、台南市、屏東縣等；或利息漏列者如：南投縣等；或出納管理鬆散或未符規定者如：新竹縣、南投縣、高雄縣等；或內部業務及管理未盡確實者如：基隆市、新竹市、屏東縣等。

(七) 未將欠繳差額補助費明細資料列入勞政與社政單位業務交代者如：台中縣；該基金承辦人員異動頻繁，資料保管及移交過程亦欠周延，致欠繳差額補助費單位及金額無法查核，嚴重影響該基金業務者如：台中市。

(八)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貸放情形不佳，貸放件數頗少，甚或未貸放者如：彰化縣、新竹縣、屏東縣等；貸款未積極追蹤考核或催收者如：南投縣、花蓮縣等。

(九)以該基金購置土地、房屋、汽車、桌椅、電腦及其相關設備等固定資產，卻未以該基金名義列為財產帳者如：台北市、高雄市、彰化縣、苗栗縣、台北縣等；或購置固定資產超過該基金收支之業務規模者如：苗栗縣等；或（非）該基金聘用人員辦理非屬該基金業務，卻使用以該基金購置之固定資產者如：台北市、苗栗縣等。

乙、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重大個別違失部分

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一)該基金運用審核機制不全，不符節約原則，茲例舉如下：

1. 該府勞工局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假高雄縣茂林鄉舞鶴農場召開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十五位基金委員中僅八位出席，四位委員住宿，而實際出席會議人員僅二十六人，然該局竟以該基金支付三十八人伙食及住宿費等計九五、四一八元，涉有浮報之嫌；據該局說明，為避免召開會議時太拘謹嚴肅，遂於八十九年九

月十八日下午假高雄縣茂林鄉舞鶴農場舉行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會議時間自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十八時，第二天至美雅谷瀑布、多納溫泉、龍頭山、茂林谷等地旅遊及洗溫泉。十五位基金委員中僅八位出席，四位委員住宿，參加旅遊而未參加會議者五人，實際住宿者二十二人，以該基金支付九五、四一八元，包括三十八人伙食費（每人七五〇元）、住宿費（每人八〇〇元）、保險費（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二天保險費包括「勞工局」陳香、勞工局李文章等三十八人，每人保險費一一八元，以基金共支付保險費四、四八四元，但該局傳票下未附被保險人名單）、車資、門票及雜支等費用，詳如附表八。惟出席會議人員二十六人中，有出席簽到紀錄者僅七位基金委員，其餘勞工局工作人員及社福團體代表或忘記簽到、或簽到單已遺失遍尋不著，且一再遺失單據，補正資料，顯有浮報之嫌。

2. 連續三年（九十年已編列預算、迄今尚未出國考察）以該基金出國考察，指派人員動輒達二十五名或十六名之多，支出二百餘萬元；該局以該基金已連續二年赴日本考察，考察人員

動輒達二十五人或十六人之多，如勞工局局長方○○、副局長李○○、科長吳○○、股長席○○、社會局局长劉○○、人事處處長蘇○○及勞工局所屬博愛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博訓中心）洪○○等，該局以該基金二次出國考察支出二百餘萬元。又九十年復以該基金編列出國考察預算一百萬元，迄今尚未出國考察，詳如附表九。經核該局二次出國考察以該基金支出二百餘萬元，分別指派二十五人或十六人赴日考察，九十年復編列預算將出國考察，遂引起外界質疑「假考察之名，行觀光旅遊團之實」，確有可議之處，亦未符合樽節該基金開支原則，難謂允當。

3. 該基金聘用人員「兼辦」非屬該基金業務：例如該基金所聘用之約僱業務員周嵩祿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勞資關係、職災訪視、申訴業者等業務，其工作項目屬勞工局一般勞資關係業務範疇，非屬該基金業務，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欠合。

(二) 以該基金支付應由社會福利經費補助經費：例如八十八年度該基金支付該市「無障礙之家」之家庭民主副食費、點心費、零用金教養及設備等計一

六、四一〇、二八四元，其支出項目如紙尿褲、女用內褲、家庭每月主副食費及零用金（因家庭皆屬重殘，為無行為能力，故其每月二百元零用金由其父母代領）、照顧重度智障逾時加班費等家庭教養及設備等，雖由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支出，然與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無關，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欠合，顯有違失。

(三) 以該基金支付非屬該基金業務之費用，例如：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支付補助博訓中心在左營區興隆段接管七筆土地之地價稅三一、八七八元；以該基金聘用周嵩祿辦理三大中心業務（如勞資關係、職災訪視等）而非屬該基金業務之薪資、加班費（如周員八十九年六月、十月、十一月之加班費分別為三、八七〇元、一八〇六元、一、五四八元）等；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股長席○○至苗栗參加全國身心障礙暨原住民福利業務研討會二、四九六元；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至十三日王○○至苗栗參加全國身心障礙暨原住民福利業務研討會二、〇九八元；支付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三月購買拜用品費用」二、一五元、「購買祭拜用品一批」二、〇〇〇元；支

付博訓中心李春寶八十七年十月間至豐原「代表參加勞工盃桌球錦標賽」三天差旅費計三、九〇四元等，顯有疏失。

(四)該基金資產帳目不清，控管不當：

1.以該基金購置汽車、房地產、電腦設備等固定資產而未以該基金之財產列帳：該局自八十七年起陸續以該基金購置電腦及其相關設備、辦公桌椅、汽車、房屋及土地等多項固定資產，均列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之財產，該基金並未設立財產帳管理。又如該局身心障礙者就業開發中心執行秘書王○○一人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同時配置兩部電腦計七六、〇〇〇元及雷射印表機一五、三〇〇元與彩色噴墨印表機一〇、三〇〇元各一部，超出其本身業務需求量，部分設備顯均非處理該基金業務使用。另該局為配合勞委會補助一千八百萬元，成立高雄市中區就業服務站暨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開發中心，經該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相對補助經費一千萬元，以該基金購置坐落於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及○○地號等兩筆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高雄市中正四路○○號十七樓之五號及之六號房屋等，登記所有權人為「高雄

市」，管理者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其購置價款截至九十年四月十八日止基金尚未支付。上開房地產、汽車及電腦相關設備等購置之必要性，且未以該基金之財產列帳等，均顯有疏失。

2.以該基金購置汽車一輛未依規定確實保管，致購置後未滿一年即遺失，且亦未儘速妥善處理失車相關事宜：該府勞工局八十八年十一月間以該基金購置豐田一、七二四CC轎車一輛，所有權登記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屬該局財產，未以該基金財產列帳，由該基金約聘人員李文章及勞工局第三科科長吳○○（兼任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保管使用，吳科長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晚間洽公後將該車開回家並停放於其住宅附近，七月二十五日早上上班時發現該車遭竊，據高雄縣警察局鳳山分局車輛遺失證明單記載：「該車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八時於鳳山市自強二路○○號旁空地失竊，該空地並非停車場，自無人看管，為造成失竊之主要原因」。另保險公司理賠四十八萬餘元，九十年一月八日重新購置二〇〇〇年同廠牌同型號之新車，由吳科長賠償補足其理賠金額

與新車購價之差額。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亦函請該局須追究責任歸屬，並儘速辦理新購公務車輛之財產登記。經核該局以該基金購置汽車一輛是否皆用於該基金就業權益相關業務，確有可議之處，且該車保管人未依事務管理手冊相關規定確實保管財產，復將該車停放自家附近空地致失竊，亦因而招致外界質疑「該基金主管科長以該基金所購置汽車充當上、下班之用」，且該局未儘速妥善處理失車相關事宜等，確有違失。

(五)高雄市政府暨勞工局對該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調借資金，顯有違失：高雄市政府暨勞工局對該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調借資金情形，如借調金額、歸還日期、應付利息、尚欠餘額、借調用途與借款之核准人員等詳如附表十。

1. 該市財政局長期借調該基金款項數億元，其中四次未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高雄市政府自八十六年度起至八十九年底止分別向該基金調借三至七億元不等之資金，係由財政局簽經市長同意，向該基金調借款項，其中四次未依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規定，報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即行調借資金，

核有欠當。

2. 勞工局多次向基金調借款項未限期清理償還，亦未計息、且均未報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勞工局多次向基金調借款項未限期清理償還、亦未計息，且其辦理調借資金亦僅由勞工局各主管科簽請局長核准後，即行調借，亦均未報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且其借調金額有高達千餘萬元、調借最長期間有長達三百七十三日之情事，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欠合，確有違失。

二、苗栗縣政府

(一)該基金收支未經該府編制內主計人員審核，內部控制未臻健全，致該基金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以上用於非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之社會福利業務：該基金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後，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列入政府年度預算內，而以專戶性質處理。該基金約僱會計謝○○，其基金傳票及會計帳冊除由該約僱會計編製登帳外，並經該府出納課長葉○○及主任委員古○○（該府主任秘書兼任）核章，惟未經縣府編制內主計人員審核，內部控制亦未臻健全

，致該基金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以上用於非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之社會福利業務，洵有疏失。

(二)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基金總支出之四三·六七%，計二二、九〇一、六四四元用於社會福利支出，而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之業務；該府歷年來以該基金支付非屬該基金業務之相關費用，包括非專辦該基金之人事費；差旅費；加班費；維護費；購置設備；補助活動費；補助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成人、嬰兒紙尿褲、尿袋、看護墊；補助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補助兒童早期療育訓練、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活動費補助等，八十八年度計有一二、五一六、七二八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有一〇、三八四、九一六元，共計二二、九〇一、六四四元，占該基金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支出五二、四四六、〇七〇元之四三·六七%。

1.以該基金聘用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一般性及社會福利性業務，未專辦該基金就業權益相關業務；據苗栗縣審計室相關資料顯示，目前該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該基金聘用九人，分屬社會局福利課、救助課、勞資關係課、行政課

及主計室等單位，其中謝○○（自九十年度起始專辦該基金業務，惟以該基金收支規模衡量，應有餘裕兼辦基金其他業務）、曾○○、林○○、林○○等四人實際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及職業訓練相關工作，其餘葉○○、戴○○、顏○○、楊○○、張○○等五人，係辦理身心障礙者一般性及社會福利性業務，非專辦該基金就業權益事項。該基金歷年來共計支付應屬社會福利經費而非屬該基金應支付之人事費計六〇八萬餘元，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欠合。

2.以該基金支付非屬該基金業務之出差費及誤餐費，例舉如下：

(1)該府社會科約聘人員羅○○服務於社會局福利課，非該基金所聘用之人員，未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工作，竟以該基金報支八十七年一月、七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間六筆出差費計八、六八四元，其出差事由分別為「社會福利機構立案說明」、「社會福利機構設置草案」、「研商兵役替代役一社會役需求事宜會議」、「基金會成立大會」、「老人、殘障安養中心會勘」、「百歲人瑞慰訪

、獨居殘障老人狀況調查說明會」等，顯與身心障礙者就業事項無關，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欠合。

(2) 社會局社會福利課課長黃○○以該基金報支八十九年五月、七月之出差費二筆，其出差事由為「綜合球場竣工勘查及社會福利社區化業務聯繫」、「脊髓損傷協會業務聯繫」；該府社會局社會福利課課員張○○以該基金報支八十九年八月出差費一筆，其出差事由為「身心障礙癱瘓者紙尿片、紙尿褲、看護墊、尿袋訪查」；約僱人員戴○○以該基金報支八十九年十月間一筆出差費，其出差事由為「後龍老人福利服務中心勘查」；以該基金支付約僱人員葉○○八十九年六月差旅費十七筆，其出差事由為「中老、殘障生活電腦系統業務洽詢、說明、教育訓練、連繫」、「身心障礙人口基本資料管理系統及資料交換會議」、「中老、身心障礙生活補助電腦系統業務版本更新連繫、說明」、「中老、殘障生活補助電腦系統轉財稅單位系統功能說明」、「重陽節敬老表揚大會」、「至黃○○議員服務處洽公（有關殘障生活補助手冊事宜）」等；

以該基金支付社會局局長陳星宇八十九年五月、六月、八月間出差費六筆，其出差事由為「至內政部參加台閩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委員會會議、八十九年防震演習」、「參加八十九年台閩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參加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逾一十萬元初審會議、至彰化參加全國勞工行政主管聯繫」、「研商內政部社會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草案會議」、「參加內政部研商修正推展社福補助作業要點草案會議、參加全國第五屆婦女國是會議」、「參加縣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八十九年度屆齡退休人員輔導研習會及社會福利社區化業務聯繫」等；以該基金支付八十九年十月該局「召開社會役說明會誤餐費」餐盒一千二百元等。上述之差旅費及誤餐費合計九一、二〇〇元，顯與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無直接關聯性，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欠合。

3. 以該基金支付應屬社會福利性經費而非屬該基金業務應支付之各項補助經費，例舉如下：

(1) 補助應屬社會福利性經費之身心障礙團體機

構活動費、獎勵金等計七、八三九、七〇〇元；該府以該基金支付應屬社會福利性經費之身心障礙團體機構福利活動費補助，八十八年度計二、〇三二、三二〇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一、二三〇、九八〇元，合計三、二六三、三〇〇元；補助辦理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相關訓練活動經費，八十八年度計二八二、一七〇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二九四、三〇〇元，合計五七六、四七〇元；以該基金支付應屬社會福利性經費之身心障礙團體機構、社團獎勵金補助，八十八年度計二、六〇〇、〇〇〇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一、四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上述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應屬社會福利性經費之補助身心障礙團體機構福利活動費、補助辦理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相關訓練活動費、補助身心障礙團體機構社團獎勵金等共計七、八三九、七〇〇元。該等之預算雖由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編列，並經主任委員批准之支出，惟顯與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無直接關聯性，核與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欠合。

(2)補助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四、一三〇、〇〇〇元；該府以該基金支付原應屬社會福利經費等而非屬該基金應支付之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八十八年度補助二十四人計二、三三〇、〇〇〇元、八十九年度補助十八人計一、八〇〇、〇〇〇元，共計補助四、一三〇、〇〇〇元。該項預算雖由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編列，並經主任委員批准之支出，惟屬社會福利服務範疇，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欠合。

4.該基金購置固定資產大部分均非作基金業務使用，而作社會福利業務使用；苗栗縣政府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以該基金購置使用年限二年以上、金額超過一萬元之固定資產包括傳真機一台、影印機一台、自動輸送機一台、分頁機一台、鐵桌一台、電話總機一台、電腦八台、噴墨印表機二台、雷射印表機一台、彩色印表機一台、電腦高速硬碟十八台、資料櫃一台、冷氣機一台等十七項，

計一、一九九、四五〇元。該基金所購置固定資產均由該基金委員會決議購置，未列入該基金財產帳項。又該基金所購置之財產（如電腦、傳真機、資料櫃等）超出本身業務需求量，大部分設備均非處理該基金業務使用。另以該基金支付社會局諮商室隔間裝潢費用計四四、八二〇元，據相關資料顯示，該諮商室隔間裝潢費用雖由該基金支付，但目前實際並未由該基金業務專用，且常作為該局小型會議用等，均顯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欠合。

三、台中市政府

(一) 該市就業基金專戶由於承辦人員均為約僱人員，頻頻更換，資料保管及移交過程顯欠周延；該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由於承辦人員均為約僱人員，頻頻更換，資料保管及移交過程顯欠周延，致未能提供該市未達法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名單及欠繳差額補助費金額送本院，確有疏失。嗣後經本院詢問該府相關人員始作補正或調整。

(二) 以該基金支付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無關（或部分無關）之情事例舉如下：例如以該基

金支付八十八年九月局長室電話費一、〇六六元；八十八年八月局長呼叫器費用二、〇〇〇元；八十八年八月份、十月份局長大哥大電話費一、四三九元、一、四四三元；八十八年十月局用打卡鐘一八、〇〇〇元；「外勞資管人員經費代收款」橡皮章費用；局長及勞資課傳真機裝置費五、〇〇〇元；蔡〇〇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一日參加勞委會舉辦「全國外籍勞工動態管理資訊系統網路版應用訓練」差旅費二、〇〇〇元；課員林〇〇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二十一日參加勞委會舉辦「八十九年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受理審核資訊處理系統操作講習會」差旅費二、〇〇〇元；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約僱人員劉〇〇參加「外勞休閒活動訪查」差旅費二〇〇元等，確有違失。

(三) 該市對欠繳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台中市對欠繳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僅以電話勸導、公函送達及現場訪查等方式，尚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核有欠當。

四、台中縣政府

(一) 該府未杜絕基金資源之借用四千六百七十七萬元，且該府社會局迄今尚未償還該基金墊付之質押

利息三六三、二八九元；該基金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以定存單五千五百萬元向台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質押借款四千六百七十七萬元，再無息轉借該府社會科，用以墊借支應尚未核撥到府之內政部獎助身心障礙者補助費，質押期間自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三十日，復以該基金計支付質押利息三六三、二八九元（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始提案獲該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同意）。尤有甚者，該府於內政部之補助經費核撥該府、解除質押歸還本金後，該府社會局對應支付之質押利息費用迄今未歸墊清償，經核該府以該基金墊支內政部之補助經費及質押利息，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有違，確有違失，該府應儘速清結基金所墊支之質押利息，並杜絕類似情事再次發生，以維持該基金之獨立運作及財務之靈活。

(二)以該基金支付核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無關（或部分無關）之情事例舉如下：例如該府以該基金支付約聘人員曾○○辦理「職工福利法令宣導會」及「勞工及眷屬烤肉聯誼及法令宣導活動事宜」差旅費等。

(三)未積極妥善規劃基金孳息：該府就業基金專戶截

至八十七年八月累計結餘一億二千餘萬元，其中除七千萬元存入定期存款外，其餘均留存活期存款，未能有效運用孳息，核有欠妥。

(四)對欠繳差額補助費之催收不力：八十八年六月底該基金欠繳差額補助費計六千四百餘萬元，因該府未能積極催收清理該縣公立學校及民營企業之欠繳差額補助費，至八十八年度決算時，其欠繳金額仍高達三千餘萬元，占總欠繳差額補助費之四七·九四%。又該縣烏日鄉公所及東勢鎮公所欠繳差額補助費迄今仍未繳納，顯見該府對欠繳差額補助費之催收不力，洵有疏失。

五、新竹縣政府

(一)該府准予免繳該縣內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應繳之差額補助費九、八八四、一六〇元，且未將之列為應收帳款；有關該縣教育局簽請准予免繳該縣所屬各國民中、小學所欠繳差額補助費，據該縣社會科簽註意見略以：「為執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該縣主管機關宜以身作則，該縣國民中小學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依法應繳納差額補助費」。惟該縣縣長林○○仍於八十七年四月間批准自八十八年度起該縣國中小學「暫准免繳」未進用身心障礙者

應繳未繳差額補助費，八十八年度、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應繳之差額補助費計九、八八四、一六〇元，且未將之列為應收帳款，確有違失，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容有欠合。

(二)該基金近三年來補助應由社會福利經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紙尿片計一九、四〇四、〇〇〇元；該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八十七年度、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六月分別補助身心障礙者紙尿片五、九九一、〇〇〇元、六、六一二、〇〇〇元、六、八〇一、〇〇〇元，共計一九、四〇四、〇〇〇元，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及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運用範圍未合，洵有疏失。

(三)八十九年十二月間該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縣府工作人員計十六人出國考察，該基金支出一百餘萬元；該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縣府工作人員計十六人，以該基金經費赴日考察，行程自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至十二月廿九日，共計七天，經費預算來源為該基金一百五十二萬元。其考察團成員動輒十

六人之多，除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主管機關勞工局相關人員外，尚包括財政局副局長、人事室課長、行政室主任、工務局副局長、地政局副局長、計劃室課長、社會局課員等非基金相關主辦人員。又該考察團行程七天中扣除來回行程二天，五天中僅一天拜會殘障職業訓練所，其餘四天行程皆為遊覽，引起外界質疑有「假考察之名，行觀光團之實」、「慰勞」之嫌，確有可議之處，亦未符合摺節該基金開支原則，難謂允當。該府對出國考察必要性、考察人員及人數之指派、考察行程等宜審慎檢討改善。

(四)該基金專戶活期存款餘額頗鉅，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該基金專戶截至八十九年三月底止現金一億三千四百餘萬元，其中定期存款七千萬元，另銀行活期存款高達六千四百餘萬元，該府未能設定基本活期資金需求標準，其餘轉存定期存款，加強資金運用效益，有效財務規劃，增裕專戶收入，核有欠妥。

六、彰化縣政府

(一)該府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迄八十九年底該縣尚欠繳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計一六五單位，欠繳金額達三六、四〇六、二〇五元；迄八十

九年底該縣尚欠繳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計一六五單位，欠繳金額達三六、四〇六、二〇五元，其中欠繳超過百萬元者如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一、〇〇四、一六〇元、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五四一、五二四元、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六、〇四六、三〇二元、宇興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四〇、八二七元、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七二、一六〇元。該縣欠繳金額中為公立單位欠繳者占欠繳金額三十八·七%，且尚有多數逾期甚久、積欠鉅額金額未繳納者，該府迄今亦尚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顯見該府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洵有疏失。

(二)該基金部分支出，核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無關（或部分無關）：例如該府以該基金支付勞工局副局長洪〇〇拜訪議員差旅費七一二元；局長謝〇〇參加勞工教育及職業訓練項目評估一、九〇〇元、擔任外勞生活輔導研習會講師一、九〇〇元、研商中高齡婦女就業問題座談會二、七三二元；課長陳〇〇外勞動態資訊網路事宜二、四八二元、研商加強辦理農漁民輔導轉業及第二專長職訓二、四八二元、辦理「研商彰化縣總工會販賣部暨停車棚改建工程有關事宜會議」便

當二、八〇〇元等，核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無關（或部分無關），顯有違失。

(三)以該基金聘用人員而辦理非屬該基金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業務：該府以該基金聘用身心障礙者臨時人員黃麗嬌一名辦理非屬該基金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業務，而卻由另一位非該基金聘用之人員辦理該基金相關業務，殊有未當。

丙、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違失部分

一、勞委會

(一)部分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業務核有上述多項違失，中央主管機關勞委會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社會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同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定額進用及就業保障之執行、薪資及勞動條件之維護、就業職業種類與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等就業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

復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會對於省（市）政府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是有關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等相關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勞委會。本案台灣地區部分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業務核有上述甲、乙各項違失，中央主管機關勞委會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二)大部分直轄市、縣（市）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甚有迄今尚未訂定者，勞委會未能積極督導，顯有疏失。

依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基金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其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之」。查大部分縣（市）皆未能儘速訂定該辦法，甚或迄今尚未訂定該辦法者，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公布施行一年後始訂定該辦法之縣（市）為高雄市、金門縣、台北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及台東縣等十七

直轄市、縣（市）；遲至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公布施行二年後始訂定該辦法之縣（市）為宜蘭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等五縣；而連江縣迄今尚未訂定該辦法。另臺北市雖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惟經內政部及勞委會核認該要點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應訂定之「辦法」欠合。經核大部分縣（市）或延宕訂定該辦法，或迄今尚未訂定該辦法，或訂定「要點」而未訂定「辦法」等，勞委會未能積極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及時訂定該辦法，且對於迄今尚未訂定該辦法之連江縣亦無具體督導措施，洵有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三)部分縣（市）使用「第二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仍存有多項困難問題，勞委會應儘速協助解決，俾避免影響該基金業務。

勞委會於八十九年一月重新委外開發設計第二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八十九年十一月驗收完成，提供各直轄市、縣（市）使用。據部分縣（市）表示，該系統存有轉檔時重度身心障礙者未能以二人計算（無法分辨重度，只能以一人計算）、應繳納差額補助費總表總計

數字有誤（合算錯誤）、每月登錄資料時下載轉檔會覆蓋原有資料致查詢不便、轉檔資料會把部分義務機關（構）漏掉、轉檔出現不列入計算之政府機關名單（如警察、消防、關務、法務等單位人員）等問題。雖據該會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係因各縣（市）對於定額進用補助標準不一，產生部分系統操作設定之疑問，以及承辦人操作程序錯誤等」。惟該等問題確實影響部分縣（市）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控管及稽催業務，勞委會應瞭解各直轄市、縣（市）對該系統之操作所遭遇之困難問題加以檢討改善，必要時提供個別性之協助，並加強各直轄市、縣（市）承辦人員教育訓練，以利業務進行。

二、內政部

內政部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公布後近一年始發布同法施行細則，延宕子法之配合修正工作，行政效率低落，致勞工主管機關承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嚴重遲滯。

按行政院訂頒「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一伍、二、規定：「草擬法律制定案或修正案時，對於應訂、應修之子法，即行一併規劃並提前作業以

便法律完成程序後儘速付諸施行」。復按行政院七十八年九月五日台七十八勞字第二三八三九號函示：「各機關於修正母法時，即應著手有關子法之配合修正工作，以提高行政效率。如母法修正公布後，半年內仍未能提出子法之修正草案者，主管機關應有所說明」。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〇九七八一〇號令修正公布，惟內政部卻遲至八十七年四月八日始以台（八七）內社字第八七七六九六九號函發布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該部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公布後近一年始發布同法施行細則，延宕相關子法之配合修正工作，行政效率低落，且致部分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由社政單位移交勞政單位之時間亦遲延移交等，如宜蘭縣、雲林縣、澎湖縣、屏東縣、嘉義市、彰化縣、台北縣、台南市、連江縣等共計十五縣（市）皆於該法施行細則發布後，該基金業務始由社政單位移交勞政單位，詳如附表五，顯有疏失。

三、行政院主計處

（一）部分縣（市）主計人員未參與該基金內部審核，致該基金內部控制失當，行政院主計處未依相關規定責成各縣（市）主計人員依法擔負該基金審

核及監督之責，竟推諉卸責。

1. 依會計法第一條規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各項會計事務，依本法之規定」。會計法第三條規定：「政府及其所屬，對於左列事項，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一、預算之成立、分配與執行。二、歲入之徵課或收入。三、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清償。四、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五、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六、政事費用、事業成本及歲計餘絀之計算。七、營業成本與損益之計算及歲計虧損之處理。八、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第一條規定：「行政院主計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一條規定：「各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計機構，謂各級政府、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公有營業機關及公有事業機關內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之機構」。第二十三條規定：「各級主計主辦人員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人員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各級主計佐理人員受

主計主辦人員之指揮、監督」，第二十五條並規定：「各機關主計業務簡單者，得由該管上級主計機構派員兼辦或委託各該機關指派適當人員兼辦。兼辦人員除對該管上級主計主辦人員負責外，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會計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各該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務，由各該管主計機關派駐之主辦會計人員綜理、監督、指揮之；……」。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查各直轄市、縣（市）義務機關（構）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未達法定比例所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乃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依法徵課之公課收入，是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年度預算編列、執行、決算編造，自應依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勞委會所訂定「○○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參考範例」第十四條既明定其旨，各直轄市、縣（市）所訂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亦比照作類此規定。再者，依審計部相關人員於本院詢問時亦陳稱略以：「依審計法

第一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仍屬審計職權行使對象」。合先敘明。

2. 惟行政院主計處非但未能依前揭規定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機關主計人員依法擔負該基金收支審核之責，竟於九十年三月二十日以前以台九十處實一字第〇二七一七號函復本院略以：「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雖由地方政府定之，惟因不須列入政府年度預算，故除非地方政府於上項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作特別規定，否則該專戶即非屬政府預算財務體系之一環，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未經主管部會修正前，主計人員尚難參與該基金內部審核工作」。經核部分縣（市）主計人員未參與該基金內部審核工作，致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均有各項重大違失，例如以該基金支付其他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之業務經費，或長期挪用墊借非屬基金業務之支出等，該基金內部控制顯然失當。惟該處非但未依前揭規

定責成各縣（市）主計人員依法擔負該基金審核及監督之責，竟以「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未經主管部會修正前，主計人員尚難參與該基金內部審核工作」為推諉卸責之辭，洵有違失。

(二)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依法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惟部分縣（市）政府編列該基金預算方式不一，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迄今既未依法研訂統一該基金歲入執行之編列方式與會計制度，及其支出運用審核標準，亦未儘速積極督促各縣（市）政府依法處理，顯有疏失。

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應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除依本法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外，並作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用。前項基金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其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復按內政部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台（八七）內社字第八七二七六三六號函示略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母法已有明定，且其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係規定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之，本案宜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相關法令執行」。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依前揭法令規定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惟各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設立迄今預算編列方式不一，部分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未編列於政府預算內，亦未列入政府會計者，然部分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竟或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或在總預算內列為單位預算、或以工作計畫科目編列於地方政府單位預算、或未編列於預算內但以代收代付方式列為地方政府會計等方式。再者，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究應以何種方式編列預算執行，行政院主計處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以台八十七處孝一字第〇四三五〇號函復勞委會略以：「鑑於同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設立之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八十八年度預算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內，其預算之編列建議宜參照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按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則該處前函所示「參照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是否適法，令人質疑，且致部分縣（市）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設立迄今預算編列方式不一，無所依循。勞委會、內政部、行政主計處等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迄今既未依法研訂統一該基金歲入執行之編列方式與會計制度及其支出運用之審核標準，亦未儘速積極督促各縣（市）政府依法處理等，均顯有疏失。

綜上論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部分直轄市、縣（市）義務機關（構）長期積欠差額補助費情事，未督促相關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將該基金運用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項目之比例偏低，未能對該基金所補助民間團體各項計畫實地查證及追蹤考核，亦乏相關需求調查，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並將該基金運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作適切監督及檢討改善，以提昇該基金運用效益，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

以該基金支付非屬該基金業務之費用，資產帳目不清，控管不當；未杜絕基金資源之借用或墊支；准予免繳差額補助費，且未將之列為應收帳款；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等多項重大違失等，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90二二〇〇六一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欠合；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對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作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對部分陳情案件，未確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

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案。說明：依九十年九月五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貳、案由：為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欠合；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對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作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對部分陳情案件未確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依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年一月編印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台閩地區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篇中，有關身心障礙者勞動力概況如下：八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台閩地區身心障礙者為七一、〇六四人。十五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有六一、二、九四二人，其中就業者占一九·一%，失業者占五·〇%，非勞動力占七五·九%（其中身體重度障礙無法工作者占三十四·九%，高齡六十五歲以上占二十四·二%，料理家務占七·一%，在學或準備升學占二·八%，已退休占二·五%，其他占四·四%）。復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相關資料顯示，迄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人數為七一、〇六四人，台北市身心障礙者人數為八七、七九六，占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人數百分之十二；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餘額為一百一十六億餘元，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餘額為五十八億餘元，占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餘額百分之五十，詳如附表一。該基金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由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撥交勞工局執行，並自八十八年度起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內。八十七年度、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該基金收入分別為七億九千餘萬元、七億七千餘萬元、十億七千餘萬元；該基金支出分別為三億九千餘萬元、三億八千餘萬元、六億八千餘萬元；該基金近三年來補助民間「單一團體機構」補助金額排名前二十名及依障別之補助計畫等情形，詳如附表二、三，惟對該基金之運用，相關主管機關迄未作績效評估及考核。為瞭解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是否適法，有無績效，爰經深入調查，並調閱該基金專戶八十七年度、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相關帳證資料查核竣事，合先敘明。

一、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欠合。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應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除依本法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外，並作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用。」前項基金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其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之，其

第二項之修正，依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修正說明，旨在「配合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之制定」，則依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台北市法規準則之規定，該辦法係屬市法規，其義甚明。

(二)有關台北市政府以「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作為管理該基金之依據是否適法乙節，按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說明：「依該府法規委員會八十七年表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稱之『辦法』似指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方法』之規定，非指市法規之『辦法』，該局所訂定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似無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且縱應以市法規之『辦法』定之，因法條已明訂由直轄市政府定之，亦得認法律已授權行政機關以行政立法之方式為之，而無須送請市議會審議。另該府已研擬『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中。」，顯與上開意旨有違，且據該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及該基金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委會代表到院說明，台北市政府以「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

要點」作為管理該基金之依據，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訂定辦法不符，並經台北市審計處於八十七年審核通知改善有案，則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作為該基金之管理依據，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欠合，應儘速依該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辦法，俾符法制。

二、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又訂定該市差額補助費之申報期限為每月二十日前申報上月資料，且平均每半年進行催繳一次，顯未善盡催繳職責，洵有未當。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義務機關進用人數未達法定比例時應於每月十日前向該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據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臺北市各公私立機關(構)自八十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共計三六一單位欠繳差額補助費，欠繳金額為五五、五七四、五二五元，其中積欠金額較鉅者，如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四百九十四萬餘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四百三十萬

餘元、台灣省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二百七十八萬餘元、國立台灣大學二百五十五萬餘元、美商美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餘萬元等。據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說明，有關差額補助費之計收，該局訂定之申報期限為每月二十日前申報上月資料，平均每半年進行催繳，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始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經核臺北市各公私立機關（構）自八十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共計三六一單位欠繳差額補助費五五、五七四、五二五元，顯見該局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未善盡催繳職責，且該局催繳作業期程長達半年，非但無法提昇催繳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影響該基金之孳息收入，且對每月十日前自動申報繳納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亦顯不公平等，洵有未當。又該基金前揭欠繳金額五五、五七四、五二五元核與勞委會職訓局網站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欠繳差額補助費一〇、六九九千元有頗大差異，詳如附表一，勞委會及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宜查明並檢討改善，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事。

三、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疏失。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直轄市及

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應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除依本法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外，並作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用。前項基金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其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之」。是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除依本法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外，並作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用。茲將八十七年度、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主要缺失例舉如下：

（一）該基金專戶控管欠當：

1. 該基金活期存款餘額過鉅，未能有效積極運用孳息：該基金自八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底止，平均每月活期存款餘額約為五億五百餘萬元，與平均每月現金支出流量約為七千餘萬元相較，顯示該基金活期存款餘額過鉅，未能有效積極運用孳息，資金管理實有欠當之處。

2. 該基金國際電話費支出未嚴加管制：依支出憑證證明規則第十條規定：「電報費國際電話費之收據應註明發報或通話事由，但具有機密性者，得免註明事由」。復依該局向本院陳稱略以：「如因公

務需要打國際電話時，使用人需於事前將受話對象電話號碼、地點、使用原因等相關資料簽請首長核准，如確屬急迫不及事先簽請核准者，亦應於事後將事情經過及原因簽報首長核可」。惟該基金於八十八年五月至九月間列支香港、美國各十餘筆國際電話費計二、七一六元，該基金執行長王敏行未事先簽准而於數筆國際電話核銷時，僅以一至二行字草草說明「因……需要」有其必要打國際電話後，該局仍一再准予事後報銷。該局未能詳予查明通話機關、電話號碼、通話內容等是否與該基金業務相關及其必要性與迫切性，確有欠當，爾後允宜嚴加管制，俾避免有浮濫或公器私用之情事。

(二)該基金之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符合樽節開支及節約原則：

1.該基金所補助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有無重複補助等情事，迄未建立審核控管機制：依該局所訂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促進就業作業規定五(三)規定：「補助計畫申請之項目，經政府機關或其他單位已補助者不得重複補助」。復依該局所訂定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其經費補

助，二年內以一次為原則」。有關八十七年度、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該基金所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計畫，對有無重複補助或對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有無年年補助等情事，該局迄今尚未建立審核控管機制，未能主動檢查篩除，洵有未當。

2.以該基金支付赴日考察費用二百餘萬元，指派該局人員達十八名之多，未依限提出考察報告，亦未符合樽節該基金開支及節約原則：依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提出及處理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因公派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含訓練)及其他活動之人員，除其他活動者僅須提交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審核表外，其餘均應自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書」。該局於八十九年一、二月間以該基金辦理赴日考察身心障礙相關業務二次(第一梯次為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上月三十一日，第二梯次為八十九年二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八日)，該局出國人員包括局長鄭村棋、會計室主任張鳳蘭、科長張基煜、股長游淑真、科員廖義鳳、推展員邱秀玉、梁毓蘋、韓昌宏、莊敏秀、約聘人員林慧玲

、訓練師劉宗政、站長江明志、執行長王敏行、組長蕭幸伶、秘書田淑蘭、專員賴正浩、推展員蕭敏齡、吳明珠等十八人，共計二、〇三六、一四四元，詳如附表四。惟該等人員卻未依限提出考察報告，遲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始繳交出國報告書。又該局以該基金支出二百餘萬元，指派所屬人員十八人赴日考察，遂引起外界質疑「假考察之名，行觀光旅遊團之實」，且該局指派出國人員動輒達十八名之多，會計主任亦在指派之列等是否有此必要，確有可議之處，亦未符合撙節該基金開支原則等，均難謂允當。

3. 以該基金在高級觀光飯店辦理人員訓練支出二百餘萬元，未符合撙節該基金開支及節約原則，且部分未依採購程序辦理：該局曾以該基金於風景區或高級觀光飯店辦理人員訓練研討會、研習會、觀摩會等活動，部分地點選擇於風景區或高級觀光飯店如：陽明山中國大飯店、翡翠灣福華飯店、石門水庫福華別館、麗園商務旅館、那魯灣渡假飯店、陽明山天籟溫泉會館、長榮桂冠酒店等舉行，共計二十天次，三五四人次學員、一三四人工作人員及講師參加，該基金支出二、四五四、五四九元，其住宿、餐飲、交通、場租等

花費頗鉅，詳如附表五。又該局會計室對「八十九年度手語翻譯員培訓進階班師資教學研習」、「補助單位撰寫方案研習營」二案所簽註之意見分別略以：「該局辦理活動方式有作為補助團體之指標作用，如總是選擇高級休閒渡假飯店，車資、住宿成本費用頗高，似不符節約原則，易造成外界指責，建請審酌。」、「本案未依採購程序辦理，有違會計程序。二、建請爾後辦理類似活動利用該局勞教中心或職訓中心辦理，以符合節約原則」。經核該局以該基金辦理人才培訓或研習等活動，部分地點選擇高級觀光飯店，引起外界質疑過於浮奢，且部分亦未依採購程序辦理，有違會計程序、撙節該基金開支及節約原則，殊有欠當。

(三) 以該基金支付非屬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有支付非屬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情事，例舉如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三十日白慧娟、蘇玉鳳、莊敏秀、劉蘭榛四人參加「都市原住民青少年工作權益與生涯探索研討會」加班費；八十九年二月間李思香、余秀紅協助辦理轉業公娼現況追蹤聯絡暨繕打報告加班誤餐費；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

日辦理原住民活動停車費；就業服務員謝瑞鳳八十九年四月八日赴三義及鶯歌「參加美學知性之旅」差旅費；「外勞諮詢中心外勞臨時人員」處理帳務用印章費；八十八年八月二日至五日田淑蘭至屏東參加勞工福利業務行政人員研討會差旅費；八十八年五月二日田淑蘭參加「五一勞動節慶祝大會」加班費；八十八年六月八日該局二科（非辦理該基金業務）購置一部傳真機；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局長室機要秘書賴香伶公務用手機維修費；九十年一月局長室機要秘書賴香伶以該基金購置個人電腦一部等，洵有違失。

（四）該基金資產帳目不清，且未妥善運用：

1. 八十七年間以該基金六百餘萬元購置、裝潢國興路國光國宅二處房舍，迄今已閒置三年，亦未以該基金專戶之固定資產列帳；該局於八十七年間以該基金專案向公車處購置國興路國光國宅二十二號及二十四號二處房舍，擬規劃為身心障礙者庇護職場，八十七年四月登記該土地及房舍所有權人為臺北市，管理者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列入「公務」財產帳管理。又該局為使該房舍為使用狀態，八十七年四月至九十年三月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付國光國宅之所有房屋土地價款六

、四四三、三七六元、水費一、九九七元、電費五、五三七元、管理費九、〇〇〇元、裝潢費用二二〇、〇〇〇元及水管之整修工程費一七、八五〇元等總計為六、六九七、七六〇元，迄今已閒置三年仍延宕計畫未予執行，復未以該基金專戶之固定資產列帳，確有違失。

2. 該基金所購置固定資產之管理核有財產帳登載不完整或錯誤等多項缺失：依事物管理規則第一百二十條規定：「財產經檢查後，如發現毀損必須加以修理時，應由管理或使用單位填具請修單，報請修理」。惟查該局第四科以基金購置傳真機一、二個月後，常發生故障不能使用即將購置一、二個月餘之傳真機鎖於櫃中未報請修理，復另行購置同一機型傳真機一台，核與前揭規定不符。復查該基金對於經管之財產，有固定資產未及時入帳或更新；財產帳登載不完整或錯誤；不同財產卻有同一財產編號；財產保管人資料未更新；財產管理人員異動時，未依照「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財產移交；未能確實依事務管理規則及管理手冊妥為登帳列管；經管財產人員離職亦未能確實列冊點交等多項缺失，殊有未當。

四、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對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作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等，均顯有疏失。

依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十三之規定：「主管機關對受補（獎）助單位、機關（構）應予追蹤抽查；其變更核定項目之用途者，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末改善者，應追回補（獎）助經費」。有關八十七年度、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中所購置之設備，如電腦設備、印表機、傳真機、彩色電視機、電冰箱、錄影機、冷氣機、汽機車、會議桌椅等，於計畫執行中或計畫結束後，未予追蹤抽查，以避免其淪為私人物品設備，且對變更核定項目之用途者，亦未依前揭規定辦理。又據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查復意見略以：「該基金對於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購置設備之限制顯欠嚴謹，擬建請研議除土地、興建房舍等費用不予補助外，應以辦理是項計畫直接相關所需之辦公設備為宜」。另該局對於投入鉅額基金經費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結果、成效及媒合就業率如何等亦未能確實深入分析檢討，俾作

為未來補助之參據；對申請案件訂定計畫評估標準，未能提出具體指標；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時，缺乏各障別身心障礙者需要就業之人口統計資料，往往無從掌握業務推動之正確對象，亦缺乏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調查及就業市場現況之掌握，對補助機構團體缺乏計畫評估及考核，經費之補助無法有效分配及監督，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等，均顯有疏失。

五、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函復陳訴人董尚和君「該局正核處中，俟專案評估後再行函復」，惟迄今已八月餘未再函復陳訴人，該局對董君陳情案件之處理，洵有疏失，應儘速依相關規定妥適處理。又該局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亦有違失。

(一)有關陳訴人董尚和君向台北市政府勞工局陳情有關於申請創業紓困貸款乙節，雖據該局向本院陳稱略以：「該局曾於八十七年五月去函通知董君檢具相關資料，以憑辦理八十七年度四月至六月補助款核撥手續，惟董君一直未能依作業規定檢具核銷證明等資料向該局辦理，後經該局前往實地查證，發現董君已停止租屋並停止營業，故無法檢具證明向該局辦

理請款手續。又董君要求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提供至少一百萬元之免擔保貸款及提供抵押品之貸款至少五百萬元，由於董君年齡已超過得申請創業補助最高年齡六十歲之規定，同時又無法提供租賃房屋契約書審查，顯與「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要點」、「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獎助自力更生創業執行作業規定」不符。惟該局既分別以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北市勞三字第八九二二六五七九〇〇號、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北市勞三字第八九二三一五〇四〇〇號函復董君略以：「有關台端陳情給予紓困貸款乙節，台端多次來函表達對紓困貸款需求，為能進一步提供協助，請即提供書面創業計畫並詳述工作經驗、先前經營行業之營業狀況與欲再創事業之經營方式，俾利辦理。」、「有關台端申辦殘障者紓困貸款乙案，該局正核處中，俟專案評估後再行函復」有案，則該局對董君陳情案件，顯迄未確實辦結。

(二)按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五、規定：「各機關對人民陳情案件，應本合法、合理、迅速、確實辦結原則，審慎處理」。復按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一、

七、八、規定「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除依行政院函頒『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有關法令辦理外，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人民陳情案件，其內容屬本機關業務職掌範圍者，以不超過十日為限，其內容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職掌範圍者以不超過十五日為限。但因內容複雜、數量眾多而需一定處理程序，且經本府核定之通案者，不在此限，惟各處理期限均不得超過三十日。其因故未能在三十日內辦結者，應將辦理情形及延期理由先行告知陳情人。」、「各機關負責列管人民陳情案件之研考人員或指定人員，應不定期檢查，嚴密管制處理期限，務期依限辦結，並將所涉及問題之性質、類別、內容詳加檢討分析，以瞭解問題癥結，提出改進建議，對於超過規定處理期限辦結者，應調卷分析，追究積壓責任，依法簽報議處」。經核該局既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函復董君「該局正核處中，俟專案評估後再行函復」，迄今已八月餘未再函復陳訴人。該局對董君陳情案件之處理，顯與首揭規定不合，肇致陳訴人長年一再四處陳情，洵有疏失，該局應儘速依相關規定妥適處理。又有關董君八十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致該局「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使用不當等」陳情函及該局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北市勞三字第八九二二六五七九〇號函稿等相關文件，該局因業務更迭迄今未能尋獲，顯見該局公文處理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既未依規定期限函復，亦未定期稽催追蹤，行政作業延宕，影響政府形象，顯有違失。

綜上論結，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欠合；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對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作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對部分陳情案件未確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席：二十五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呂溪木 黃勤鎮 李友吉 尹士豪 陳進利

林鉅銀 詹益彰 林將財 林時機 謝慶輝

郭石吉 趙榮耀 黃煌雄 李伸一 黃武次

趙昌平 廖健男 柯明謀 林秋山 古登美

馬以工 張德銘 康寧祥

請假者：一人

監察委員：黃守高

列席者：二十七人

輪值參事：吳昌發

各處處長：蔡展翼 謝育男 許海泉 沈小成

各室主任：許德民 王世欽 洪國興 馮田琪 謝潮炎

李宗義 陳建昌代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羅德盛 翁秀華 李保端 鄭美珍

周萬順 王林福 巫慶文

法規會暨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執行秘書：張萬福

復審會執行秘書：羅春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黃淑芬 劉振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查。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

(一)九十年七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

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三十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查。

決定：准予備查。

(二)本院歷年工作檢討會議檢討意見列管案件及八十九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對審計工作檢討意見列管案件，迄九十年第二季執行情形表各乙種，請 鑒查。

決定：准予備查。

四、行政院九十年七月二日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書乙份，業經由院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報請 鑒查。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小組委員參加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第二屆國際會議暨駐外單位巡察報告，請 鑒查。

決定：(一)本報告肆、(四)「……再慢慢緝兇補盜……」，

「補」字修正為「捕」，餘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綜合分析與建議部分，函請行政院處理見復。

六、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考試院函轉行政院所送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十條修正

草案(含總說明)，及行政、考試、監察三院會銜發布令

稿暨送請立法院查照函稿，請會判繕正並加蓋印信及填註文號後函復該院乙案之處理情形，請 鑒查。

決定：准予備查。

七、審計部九十年七月十六日函陳：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八十八年度業務報告書（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審核報告乙份，業已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八、審計部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函陳：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報告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送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審議，並分送各委員參考。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本院監察調查處簽：本院委員調查案件截至九十年七月十日止，屆滿一年未提調查報告者計二件，如何之處？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委員意見辦理。

（二）關於一般民眾陳情派查案件、自動調查案件及委員會專案派查案件所需之調查期限，是否宜予區分一節，請法規研究委員會研究。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黃勤鎮 康寧祥 趙榮耀

請假委員：林秋山

列席人員：陳錦煌 胡富雄 溫錦蘭 郝龍斌 鄭顯榮

蔡鴻德 尹啟銘 郭年雄 陳志奕 陳榮藏

蘇金龍 黃金山 林益厚 林國慶 程中江

李春進 許漢卿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專案報告

一、本院前糾正：有關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澄清湖水庫水質改善曝氣工程，未能事前評估原水水質日後可能惡化情形，預為規劃配套措施，致氨氮濃度未能有效削減，

前加氯濃度難以降低等事項，一、二十年來無法提升高屏溪水源水質及高屏地區自來水水質；另有關屏東縣政府、高雄縣政府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山坡地濫墾等案件比例偏低，均有未當乙案，邀請行政院主管政務委員、經濟部部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營建署署長、經濟部水利處處長、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率同相關單位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質問。

決定：一、本次會議，本院委員發言內容，請各主管機關於一個月內以書面答復，並由行政院統一彙整函復本院。

二、本案後續辦理執行情形，請行政院繼續追蹤監督，每半年以書面函復本院。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陳金雄陳訴：經濟部水利處於八十九年三月廿七日邀集內政部地政司等有關單位，研商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一定限度內土地」之範圍時，因會商結論擬函請各縣市地政機關，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五條規定，將台灣地區「水道」皆列為「可

通運水道」，並據以劃定沿岸一定限度土地禁止私有，顯有濫權解釋，違反土地法規定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二、為審議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推請謝召集人慶輝負責審議。

三、行政院等函復：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中國造船公司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管理欠缺效率與競爭力；該院對攸關該公司存續經營之再生計劃，未能迅為妥處，顯未體認到延宕處理之嚴重性；暨經濟部對於中船公司之財務援助，未設有明確之停損點，不僅有違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並欠缺正當性，且有負國人納稅供國家施政之託付，亦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擇期邀請行政院、經濟部、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主管機關人員，到院專案報告並接受質問。

四、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檢送有關本院併案調查

「行政院決定停止興建核四廠之決策程序，是否涉有違失案，及立法院移請就張俊雄院長與相關人員蔑視法律，違法失職之行為予以依法糾彈案」之案卷，俾供偵辦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檢齊本案案卷函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並請該署用畢後即歸還本院。

五、據鄭幼續訴：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辦理渠出售南港區麗山段二小段四六一地號等八筆土地，補徵土地增值稅涉有違失，致使法院限制渠出境，損害渠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並敘明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恕不再復。

六、財政部關稅總局函復：本會委員九十年五月四日巡察該局暨高雄關稅局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關稅總局說明見復。

七、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會九十年七月四日巡察該署，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詳實說明見復。

八、台北市府函復：據報載，將近七成之市立醫療院所，未替死嬰開立死產證明，為數眾多的死胎去向成謎；又忠孝、和平、婦幼三所醫院竟違規於死嬰處理委託書上寫明「死胎依感染性醫療廢棄物處理」云云，實情如何

？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台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年五月十七日（九〇）環署綜字第三〇四七八號函，有關「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八項應補充修正意見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九十年七月二十日財（九十）字第三四〇九號函，函復陳訴人後存查。

十、據審計部函報：為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八月財務收支，據報該院應收醫療帳款久懸未結，經通知該院積極清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依規定程序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備查並函復審計部。

十一、據鍾延明等續訴：請本院追究桃園平鎮焚化爐被勒令停工、撤銷操作許可證之相關公務員失職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後存查。

二、簽註意見第一至二項部分，移請監察業務處另

以新案處理。(已移監察業務處處理)

三、據吳俊林電子郵件陳訴：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降低用藥品項及庫存成本，以改善醫院營運績效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電子郵件，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參考辦理並逕復陳訴人。

三、行政院函復：為同宜砂石行申請於礁溪鄉二結段五一一之三二地號附近河川公地，採取土石，違反「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有關不得在橋樑上、下游五〇〇公尺以內採砂之規定，經濟部水利處(前省水利局)與宜蘭縣政府審查失周，率予核准，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經濟部對其主管之河川管理法令，訂定未盡周延，衍生適用疑義等情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研處見復。

六、據林錦坤續訴：有關同宜砂石行申請於礁溪鄉二結段五一一之三二地號附近河川公地，採取土石，違反「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有關不得在橋樑上、下游五〇〇公尺以內採砂之規定，經濟部水利處(前省水利局)與宜蘭縣政府審查失周，率予核准，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經濟部對其主管之河川管理法令，訂定未盡周延，衍生適用疑義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九十年八月十日陳情書及本院值日委員接見陳訴人談話紀錄，函請行政院就續訴：「同宜砂石行違規採砂，其採砂許可迄未撤銷，應追償不當得利」及「宜蘭縣政府遺失公文，相關人員應受處分」等節，併案研處見復。

五、據審計部函報：為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絞機組四組及除溼機三台採購案，未依採購規範規定，向廠商收取保固金，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六、據楊美麗陳訴：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間，為埋設新山水庫導水管，向渠父(楊有成)徵購坐落基隆市安樂區新城段七〇八、七一一地號中之〇·一三〇一公頃土地，惟未辦理土地分割移轉登記，影響渠權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基隆市政府查明本案地號，是否位於自來水公司水源特定區內，並妥處逕復陳訴人。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本會九十年三月二日巡察該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該會為提高外籍監護工申請標準，引起醫界及殘病人士不滿，並導致八十高齡之劉長域於向該會陳情時，當場病發死亡。該會該項措施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九、內政部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高外籍監護工申請標準，引起醫界及殘病人士不滿，並導致八十高齡之劉長域於向勞委會陳情時，當場病發死亡。勞委會該項措施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內政部部分結案存查。

三、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函復：據訴，經濟部、桃園縣政府與蘆竹鄉公所等行政機關維護長生電廠，致損害人民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廿、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火力發電廠，於九十年二月十六日發生粉塵爆炸，致陳姓操作員死亡，該廠對於勞工安全管理有無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廿、法務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經濟部執行「建立車輛及零組件實驗室、試車場硬體設施計畫」，其過程有未盡職

責及效能過低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予結案存查。

廿、經濟部函復：本會審議八十八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該部辦理產業技術資訊推廣計畫（八十七至九十年度），截至八十八年度止，投入經費四億餘元，惟對產業界人才，仍缺乏系統培育，尚處規劃階段，是否涉有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予結案存查。

黃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環境保護署未切實督導、指示有關機關，及早依法取得垃圾處理用地，興建垃圾處理設施暨落實垃圾分類回收制度；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尚有五十處之垃圾場未處理，有違規定；又垃圾掩埋場多處理一般家庭垃圾，對於工程廢土、事業廢棄物，多拒絕接受，致使工程廢土與事業廢棄物，因無處容納而有濫倒現象；各鄉鎮市垃圾委託外運，多未嚴格審查、管制、稽查傾倒地點，致時有越境傾倒，引發糾紛情事；對於諸多違反法令規定之垃圾場，該署多未依規定處理，以致垃圾糾紛四起，嚴重損害人民健康及國家形象，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廿、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有關「小三通」實施七個月以來，產生不少問題，決議專案調查，並請本會推

請一位委員參與調查案。提請討論。

決議：推請林委員將財調查。

散會：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廖健男 黃勤鎮 康寧祥

請假委員：錢復 古登美 林秋山 張德銘 陳進利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查：關於身心障礙者保

護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應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機關（構）即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並由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該基金專戶收支保管運用情形如何？是否適法？已否發揮其功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甲、乙、丙提案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及彰化縣政府。

三、影附調查意見乙、一、高雄市部分函請高雄市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並另函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查處。

四、影附調查意見甲、乙、丙三部分（糾正案之事實與理由）函請行政院督促被糾正以外之縣市政府切實注意改善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丁函請審計部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林委員鉅銀、謝委員慶輝提：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

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林委員鉅銀、謝委員慶輝調查據劉佳琪君等陳訴：為台北市政府未依法訂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暨該府勞工局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未作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用，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至六函復陳訴人社團法人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法定代理人紀惠容、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福利聯盟法定代理人蔡永和、劉佳琪、黃蓉；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七函復陳訴人董尚和。

四、林委員鉅銀、謝委員慶輝提：為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欠合；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對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作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對部分陳情案未確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響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訴，為嘉惠電廠設置位置，未經土地利用規劃、環境地質影響評估，及未與周遭地主居民協調溝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部分結案存查。
六、桃園縣政府函復：該府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設置北區B O O垃圾焚化廠之規劃核准過程，顯有

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九項，函請行政院轉知各有關機關切實妥處，並於文到五個月內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見復。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函復：象神颱風來襲，造成基隆河沿岸許多地區淹水，致居民損失嚴重，其原因為何？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復函及其附件，移請本院調查有關「台灣地區水庫淤積及優養化問題」之調查委員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林委員將財參考後併案存查。

八、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函復：為該鄉赤山巖地區，長期遭非法棄置大量汞污泥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案稽查及後續處置辦理作業，顯未恪盡督導職責；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警察局、該公所亦未落實稽查作業；另前省環境保護處（現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屏東縣環境保護局現場採樣，其行事草率，致延宕本案棄置汞污泥之察覺時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審核運泰與台塑公司簽訂委託代清除本案汞污泥申請案過程，未審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有關中間處理規定，而

逕予核備其申報案，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屏東縣新園鄉公所部分結案存查。

九、屏東縣警察局副本函：為該縣新園鄉赤山巖地區，長期遭非法棄置大量汞污泥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案稽查及後續處置辦理作業，顯未恪盡督導職責；高雄市、高雄縣、該縣環境保護局、該局、該縣新園鄉公所亦未落實稽查作業；另前省環境保護處（現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該縣環境保護局現場採樣，其行事草率，致延宕本案棄置汞污泥之察覺時間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屏東縣警察局部分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未本於權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設置保育警察及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亦未設立野生動物保育捐助專戶及保育票名稱、標章之使用與訂立發行管理辦法等，復未落實查緝、取締工作，嚴重影響野生動物保育之推展，實有違失；又內政部警政署對違反野生動物案件之蒐證方式及技巧未臻周全，且是項案件績效配分顯有偏低，致取締稽查成果不彰，亦欠允當之糾正案與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二十四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請假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柯明謀 陳進利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鄭美珍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友吉、黃委員守高調查：中央印製廠對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實施用人費率前，獲配住「眷屬宿舍」者，或符合「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第

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獲配住「眷屬宿舍」者，將強制收回宿舍，與行政院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台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釋意旨有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對中央印製廠現住眷

屬宿舍之退休人員予以個案分析，專案提出解決

辦法後，妥予處理見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建廠執照，審核程序不當；該署等機關未盡環境保護執行監督之責，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本院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建廠執照，審核程序不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未盡環境保護執行監督之責，涉有違失之糾正案」，邀請該署署長郝龍斌等相關主管機關人員到會專案報告並接受委員詢問，該署就出席委員詢問事項查復到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六一仟伏匯流排之比壓器燒燬，造成園區內三期一六一仟伏饋線跳脫，導致

饋線上八吋晶圓及TFT等各廠斷電，造成廠家重大損失，究竟主管機關是否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六分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二十六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康寧祥

請假委員：陳孟鈴 呂溪木 林秋山 柯明謀 黃守高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錯誤放行進口車輛，致陳訴人因無法申領汽車牌照，而徒有車輛卻無法使用，形同承擔該局疏失責任，顯有不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八分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二十八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康寧祥 趙榮耀

請假委員：錢復 古登美 林秋山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文麗卿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金田等續訴：為台灣省林務局蘭陽林區前乙種工人施堅城等所提，請求林務局補發勞動基準法施行前之資遣費及退休金之訴，遭最高法院駁回，顯失公允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司法院參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經濟部函復：據訴，為苗栗縣政府罔視河防安全，嚴重威脅該縣後龍鎮居民之生命及財產，暨製作登載不實公文書，影響司法判決之正確性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將最後處理結果見復。

二、影附經濟部復函復陳訴人。

三、苗栗縣政府函復：據訴，為該府罔視河防安全，嚴重威脅該縣後龍鎮居民之生命及財產，暨製作登載不實公文書，影響司法判決之正確性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二十二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康寧祥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函復：據訴，為興達漁港大發路全段兩側，被攤販占用，影響交通及環境衛生，雖多年來一再促請取締，惟攤販愈聚愈多，問題仍未解決，高雄縣政府及高雄縣警察局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四分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二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三四期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羅德盛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函復：為希臘籍阿瑪斯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鸞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行政院、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花蓮港務局、該處、屏東縣政府等機關，於處理本案過程中，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二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趙委員昌平、林委員秋山、郭委員石吉為空軍總司令部政戰部副主任高應方等六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年年度鑑字第九四六一號

被付懲戒人 高應方 空軍總司令部政戰部副主任、少將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松江路一二四巷七號八樓

柯仲慶 空軍後勤司令部第三指揮部前政戰

部主任、上校（彈劾前已退伍）

年〇〇〇歲

住桃園縣中壢市福里南園二路〇〇

〇巷〇〇〇號

葉思興 空軍總司令部軍事安全隊第五〇二

分遣隊隊長、中校

年〇〇〇歲

潘以成

住桃園縣楊梅鎮埔心金門新村〇號
空軍總司令部軍事安全隊第五〇三
分遣隊分隊長、中校

年〇〇〇歲

住桃園縣蘆竹鄉南興村南順六街〇

〇〇號〇樓之〇

何祖耀

空軍總司令部軍事安全隊保防官、
少校

年〇〇〇歲

住臺中市精武路〇〇〇巷〇弄〇號

梁玉樹

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專機隊空勤保
防官、少校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縣八里鄉成昌社區〇號之〇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
決如左

主 文

柯仲慶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葉思興、潘以成、何祖耀、梁玉樹均休職、期間各六月。

高應方記過二次。

事 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壹、案由：

為八十八年十月三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B彈藥庫失竊六五式步槍子彈八千九百六十發，空軍總司令部下令組成空軍一〇〇三專案小組，指派空軍總司令部政戰部副主任高應方少將率柯仲慶上校、葉思興中校、潘以成中校、梁玉樹少校、何祖耀少校等人進駐該基地，負責資料蒐集、營內查證及測謊等工作，柯仲慶上校等人竟濫用職權刑求逼供，高應方少將亦未盡督導考核之責，致錯亂調查方向，嚴重侵害人權，影響國軍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以肅官箴。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案情概述：

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因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B彈藥庫發生彈藥失竊案，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空軍總司令部下令組成空軍一〇〇三專案小組，指派空軍總司令部政戰部副主任高應方少將率柯仲慶上校、葉思興中校、潘以成中校、梁玉樹少校、何祖耀少校等人進駐該基地，負責資料蒐集、營內查證及測謊等工作，渠等對此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理應更秉持毋枉毋縱之精神，以科學方法蒐集證據，俾能使案情水落石出。詎該專案小組就此攸關社會治安之重大刑案，竟逾越

資料蒐集、查證、測謊等工作權限，僅因該基地士兵王至偉、蘇黃平、羅樟坪於八十八年十月四日未通過測謊，在缺乏犯罪證據之情況下，以違規禁閉之名，行偵訊調查之實，憑非法取得且與事實不符之自白，即斷定渠等涉案，並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將現役軍人蘇黃平、羅樟坪、王至偉等三人及民眾華文斌、練忠和移送國防部北部地方法院桃園分院檢察署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收押偵辦；嗣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該基地衛兵之六五式K2自動步槍復遭歹徒搶奪，該專案小組於同月六日查獲搶奪槍枝之嫌犯陳國鎮、張沛隆、徐雲南等人，並將失竊之彈藥全數取出，全案遂宣告偵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彭南雄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三一一七號、第三一七七號、第三一七九號、第三五八二號、第四〇〇七號起訴書將涉案之張永濤、陳國鎮、張沛隆、方志誠、吳佳星、徐雲南、劉彥廷、陳猛浩、林文源等九人提起公訴在案；然王至偉、蘇黃平、羅樟坪等三人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收押至八十九年二月十九日交保為止，被羈押達三個月又二十八日，華文斌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收押至十二月二十一日，復於八十九年一月十日再度收押至同年二月九日具保開釋止，被羈押達三個月；練忠和於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收押至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交保為止，被羈押三個月又十日。經查高應方少將為空軍一〇〇三專案小組實際負責人；柯仲慶上校則為專案小組資料綜合組組長，負責調查全般資料綜整、案情研析及任務分配工作；葉思興中校、潘以成中校分任營內查證組組長與副組長之職，負責營內犯罪蒐證事宜；而梁玉樹少校及何祖耀少校為專案小組成員負責案件蒐證與線索清查工作，彼等因急於事功而無視於人權，對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彈藥失竊之重大案件，竟未盡調查之能事，即率爾將士兵王至偉、羅樟坪、蘇黃平及民眾練忠和、華文斌等人移送國防部北部地方法院桃園分院檢察署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其蒐證查訪過程草率粗糙，逾越職責，顯有違失。

二、本院約談王至偉、蘇黃平、羅樟坪等人均指訴渠等於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因未通過測謊，是日至同月二十二日在空軍桃園基地之政戰部辦公室、心輔中心、招待所、飛管大樓地下室、照技隊沖曬分隊材料補給室暨精密沖片室，遭到該專案小組以毆打、電擊、淹水、活埋等非法手段刑求逼供，致渠等因不堪忍受折磨，不得已才供認不實之自白；梁玉樹少校於本院調查時坦承略以：「八十八年十月十日以後在空軍桃園基地指

揮部飛管大樓地下室用手打羅樟坪手部及背部，並以冰塊隔著褲子冰凍羅樟坪之下體；同年十月十七日左右，何祖耀曾拿軍毯矇住王至偉之身上並予以捶打；另在該基地指揮部飛管大樓由何祖耀、葉思興、潘以成及渠四人將王至偉放入水槽中並將頭按入水中，且予以毆打。另柯仲慶上校曾指示葉思興中校分別以活埋方式恐嚇蘇黃平及王至偉，乃由何祖耀少校利用黑夜駕駛大福特廂型車，與葉思興、潘以成及梁玉樹等四人分別將蘇黃平及王至偉矇住眼睛押至野外空地，命其躺在地下，並以預先準備好之鏟子鏟挖泥土灑在彼等身上嚇唬他，惟渠等仍不招供，遂押還禁閉室，並將上情向柯仲慶上校報告。」何祖耀少校亦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渠以保特瓶敲羅樟坪腦袋三、四下，復於照技隊拿塑膠棒打蘇黃平屁股兩下；另因王至偉詛咒其女兒，一時激憤乃以軍毯矇住王至偉後予以捶打。」潘以成中校坦承：「曾會同葉思興、何祖耀、梁玉樹等人駕駛大福特廂型車載蘇黃平、王至偉二人由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照技隊返回招待所時，因蘇黃平指責何祖耀害他，遂停車命蘇黃平做交互蹲跳及體能活動，因翻滾動作倒在在地上，渠等曾用手抓沙土往蘇黃平身上潑等情事。」又依據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周峻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以八十九年

度愛偵字第十號提起公訴略以：「柯仲慶、葉思興、潘以成、何祖耀、梁玉樹等人奉命參與專案小組調查期間，於八十八年十月四日至十月二十二日將蘇黃平、王至偉、羅樟坪等人分別私行拘禁於該基地政戰部、招待所、禁閉室、警五營動員槍房、照技隊沖曬分隊材料補給室暨精密沖片室，並分別於該基地之政戰部辦公室、心輔中心、招待所、飛管大樓地下室、照技隊沖曬分隊材料補給室暨精密沖片室等處所，對三人分別施以拳腳、水瓶或墊以海棉椅墊以橡膠警棍、電擊棒等物品毆打、押入蓄水池、潑水後吹風或電擊、對蘇黃平、王至偉於基地內某空地因受體罰體力不支倒地時，以土石撥弄恐嚇將渠等活埋，另對羅樟坪於照技隊沖曬分隊精密沖片室內以小包裝衛生冰塊敷其下體、以手指挾捏乳頭等方式刑求。」徵之上開起訴書之內容與本院所調查相符，顯見蘇黃平、王至偉、羅樟坪等人遭到刑求逼供事證明確。

叁、彈劾理由及適用法條：

一、高應方少將部分：

高應方少將係空軍總司令部政戰部副主任，職司軍中安全維護、調查、部署及掌握之主管，熟諳法律，應知辦案程序必須謹慎合法，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發現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彈藥失竊案，即奉命進駐該

基地，並擔任空軍一〇〇三專案小組督導組，對於所屬協助軍、司法警察進行營內清查工作負有督導及指揮之責，調查期間一〇〇三專案小組每日均將工作進度向渠報告，高應方少將雖諉稱不知有對士兵刑求逼供情事。惟查其既負督導之責，本應嚴格要求所屬依法從事，然該專案小組軍官卻濫用職權刑求逼供，嚴重侵害人權，顯見其未盡職責，實難辭違失之咎；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勤勉、力求切實之旨。

二、柯仲慶上校部分：

柯仲慶上校係空軍一〇〇三專案小組資料綜合組組長，負責本案全般資料綜整、案情研析及任務分配工作；於八十八年十月四日令何祖耀少校對該基地內與彈藥庫有關勤務之十餘名士兵進行測謊，並於同日委請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進行複測，因王至偉、蘇黃平、羅樟坪等人未能通過測謊，惟堅詞否認犯罪，乃指使所屬葉思興中校、潘以成中校、何祖耀少校、梁玉樹少校等人利用黑夜分別將王至偉、蘇黃平矇住眼睛，以大福特廂型汽車載至野外空地，令渠等躺在地上，以預先準備好之鏟子鏟挖泥土覆在蘇黃平、王至偉身上，並恐嚇渠等如不招供將予活埋等語。值此法

治時代，竟以活埋恐嚇為辦案手段，荒謬至極，戕害人權頗鉅，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三、何祖耀少校、梁玉樹少校、葉思興中校及潘以成中校部分：

何祖耀少校及梁玉樹少校係於空軍一〇〇三專案小組成員，負責營內蒐證與線索清查工作，葉思興中校、潘以成中校分任該專案小組營內查證組組長及副組長，負責失竊彈藥案件蒐證與線索清查，並定期向資料綜合組組長柯仲慶上校報告工作進度。彼等四人因士兵王至偉、蘇黃平、羅樟坪等人未能通過測謊，涉有嫌疑，惟堅詞否認有犯罪行為，在未獲任何具體證據之情形下，先藉詞違規予以禁閉，又逾越權限，違背法令，意圖取供，而以強暴、脅迫、或恐嚇活埋等其他不正當之方法，逼令渠等在非自由意志之下作成不實之自白書，嚴重侵害人權，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之規定。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綜上，空軍總司令部政戰部副主任高應方少將、專

案小組成員柯仲慶上校、潘以成中校、葉思興中校、梁玉樹少校、何祖耀少校等人，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調查空軍桃園基地B彈藥庫失竊六五式步槍子彈八千九百六十發；同月十一日該基地L彈藥庫失竊練習用手榴彈、煙幕彈等數種彈藥多發等案件時，高應方少將負責實際督導專案小組成員工作，涉有監督不周，怠忽職責，柯仲慶上校等人涉有違法禁閉、刑求逼供嚴重侵害人權等情事，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被付懲戒人高應方申辯意旨略稱：

緣申辯人高應方前因兼負參與督導之「彈藥失竊案專案小組」部分成員，涉及不當取供等違法情事，除各該涉嫌人員業移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外，監察院併以申辯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為由，移送鈞委員會審議。

壹、事實真相部分：

一、空軍桃園指揮部（以下簡稱桃指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三日發覺編號B之彈藥庫失竊國造六五K2式步槍用穿甲彈八九六〇發後，依「空軍重大危機處理作業程序」暨考量桃指部處理重大軍火失竊案經驗不足

、人力有限，申辯人於同日下午受派前往桃指部協助基地指揮官，實施基地械彈清點，搜尋失竊彈藥下落，並參與督導該部強化「基地安全防護作為」及「人員營內清查工作」；嗣於同年十月五日憲兵二〇五指揮部又奉國防部指示，進駐桃指部成立專案小組。迨十月十一日桃指部發生第二次（編號L）彈藥庫失竊，同年月十三日總長湯一級上將下達限期破案決心，翌日再奉總政戰部主任曹上將之指示，正式編成「一〇三、一〇一一」專案小組，計納編憲兵二〇五指揮部及空軍軍事安全隊與必要行政人員等七十二人，由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桃園分院檢察署負責指揮偵查，而空軍軍事安全隊人員因不具軍、司法警察身分，故所獲分工任務僅限於原業務職掌所訂之「安全防護、調查工作之策劃、督導」（證一）而已。簡言之，縱使申辯人被納入聯合專案小組，而軍事安全隊依業務職掌亦僅為申辯人間接所督導之單位，然少數執行安全查察人員，於個別約談前開涉嫌盜竊彈藥之嫌犯時，未遵分際衍致不當行為，純屬其個人之突發行為，申辯人因有前述各項工作執行，無法隨時隨地跟隨其他被付懲戒人執行安全防護工作更難期申辯人事前能所防範，事後渠等越矩之行為更不可能告知申辯人，以致無從適時約束逾矩之同仁；抑有進者，況軍事

安全隊調查期間，申辯人未見涉案人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等人有明顯遭受不當取供、外力加害之傷勢，未幾所有涉嫌人員均經檢察機關或收押偵辦、或移請調查，自始申辯人絕無一絲規避怠慢之處。監委諸公未將申辯人所應負督導責任釐清，亦未敘明本彈劾案純係少數人之個人突發行為所致，而認申辯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交付懲戒，殊難甘服。

二、桃指部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十月十一日相繼發生械彈失竊案至八十九年二月六日偵破並找回械彈之期間，本軍因考量失竊大量械彈，適值十月慶典及舉世注目之中華民國總統選舉，為避免衍生對社會及國家所造成重大之傷害，除全面檢討全軍械彈安全之維護外，申辯人參與督導本軍專案小組成員日以繼夜、不眠不休，時近七個月（含破案後續查證工作）之努力，放棄所有休假（含節慶），終以堅定的責任心與使命感，順利協助偵破全案，所付之辛勞惟企明察。至於本案偵查期間，部分同仁或因不諳法規，或工作壓力致一時義憤，所肇成之違失，純屬突發個案，絕非疏於監督，更無絲毫姑息寬縱，而監察院彈劾案文所述「高應方少將『率』柯仲慶……等人進駐該基地負責資料蒐集……」云云，殊與事實相左，申辯人今謹敦請

委員諸公賜閱監察院之「約談筆錄」，即知真相矣！
貳、理由申辯部分：

爰就事論事，在法言法，謹稟呈申辯理由於后，
敬請明鑑：

一、彈劾案文所引諸公務員服務法之訓示條文，以「涉有
督導不周、怠忽職責」交付懲戒，惟究與各該條文所
示之文字有何牽涉？申言之，申辯人究有如何之監督
不周？應負如何之監督責任！

(一)申辯人於專案小組編組人員名冊中敘明職掌為「策
劃及督導執行全般偵查事宜」、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
法院桃園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負責犯罪
偵查及指揮調度等事宜（證二），由此可證申辯人僅
係限於營內之查證、行政之支援及案情之研析而已
，要難督導軍法案件偵查之訊問與其它軍法警察執
行事項，其理至明。

(二)有關犯罪案件之追訴與偵訊，係軍事檢察署交由憲
兵人員訊問或飭請軍事安全隊人員蒐集資料並為安
全查核（約談），自始申辯人未嘗干涉或介入之。

(三)軍事檢察官依法指揮偵訊，而由憲調人員製作訊問
筆錄或軍事安全隊人員實施約談時；檢察官固均到
場，但一俟暫離偵訊室時則極少數隊員或因一時難
耐被訊問人之支吾其詞（甚而遭被訊問人辱罵）言

詞相讎，致一時義憤而生不當行為；即言檢察官於
偵訊現場尚有暫離之際，以致不知其情，則僅任一
安全督導」及「行政協調」之申辯人，又有何應注
意而不注意之「疏於督導」可言。

二、倘軍事安全隊或憲調人員因受軍事檢察官之指揮偵查
蒐證，而於約談時有所不當取供，如確係其個人之突
發行徑並逾越其應負之職責範圍，則自屬個別事件，
誠非申辯人監督所能預料！

(一)申辯人雖依編組職掌，須負督導成員之責，然被督
導者無論係軍事安全隊或憲調組之人員，本皆具案
件偵防之專業素養，其一且超越合法手段，當為其
所深知；而上級所督導者，尤係依法定職掌交由其
依法定程序實施調查、約談，絕無授意或縱容之可
能，申言之，既係實施人員自我逾越甚至恣意踰矩
，當由其負全責，誠無監督周全與否之問題。

(二)系爭事件，自始即無一事證據以證明申辯人有介入
軍法檢調人員偵查犯罪之「督導怠責」事宜，更無
證據足以認定申辯人於事前或事後，得知訊問人員
有何不當行止；換言之，申辯人雖身為上級督導成
員之一，但對安全憲調人員依法定程序之蒐證、偵
訊甚或約談等行動，本非監督所應及，亦即絕無直
接、間接應予監督之可能與必要。從而，依行政法

上之「比例原則」言，申辯人介入上開事務是否適當、有無必要？倘屬否定，豈有要求依比例亦應擔負督導職責之理！

(三)任何歸究行政措施之違失，首須論究該措施有無合法之規範可依，且該法令規範是否具備「明確性」一可瞭解性、可預見性、可審查性。今少數各該涉及失職之專案人員，其業務職掌及工作守則皆有典範可循，渠等理應遵照已至為明確之法律規章辦理，其一旦違背，又非申辯人所能預見，則可歸咎「督導不周、怠忽職責」乎？

瀾、結語：

綜上所陳，「合理原則」或可據為論斷申辯人應否擔負督導不周之重要參考。蓋行政法上之「合理原則」早已為司法或準司法審查時，據以決定行政行為是否越權或失職之憑依，亦即，就法令授予之職掌及所須作成之行政決定（督導）言，任何具有理性之人皆不可能預知、推知受督導者竟有此逾越職分之行為一任何人立於同一環境、同一職位之下，均無「期待可能性」可得防範得宜也。總之，申辯人既非依法得予監督偵訊，復無縱容或得預知之事證，且本件純屬極少數人之個人突發行為，從而請求申辯人既無違失應不受懲戒。此外，專案小組之編成、軍法偵查之詳情

，以及所負督導之實情等等（如證三曾著令照顧羅兵於禁閉室），在在懇請諸位法界耆宿之公懲委員，明鏡高懸，詳鞫全情後，依法賜決不予懲戒，昭雪覆盆，俾得矜全，不勝感戴之至。

證物：（證一～證三略）
被付懲戒人柯仲慶申辯意旨略稱：

緣申辯人柯仲慶前因任空軍一〇〇三專案小組資料綜合組組長，涉及不當取供等違法情事，監察院以申辯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之情事，移送鈞會審議，然申辯人認監察院之調查多與事實不相符合，茲臚列於后：

一、申辯人於案發時任職空軍後勤司令部第三指揮部政戰部上校主任，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因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B彈藥庫發生彈藥失竊案，影響社會治安至鉅，而由空軍總司令部下令組成空軍一〇〇三專案小組，申辯人奉命納編為該專案小組成員，並擔任資料綜合組組長，僅負責本案資料綜合整理之任務，非由申辯人統一指揮，其後另奉國防部編成專案小組，除申辯人仍續任資料綜合組組長外，另有指揮組、營內、外查證組、偵訊組，以遂行任務，申辯人僅負責資料綜合等事務，且不具軍、司法警察之身分，況本案有憲兵二〇五指揮部納編偵訊組，由憲兵單位負責偵訊，並由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

法院桃園分院檢察署指揮偵辦，既有編組及分工，申辯人僅依分工職掌，處理業管範圍內之工作，並未逾越，監察院之調查即有不周之處。

二、被害人王至偉、蘇黃平、羅樟坪並未指認申辯人，有刑求、逼供等情事，申辯人非偵訊組組長或成員，並未參與偵訊工作已如前述，對渠等指控之情事，於案發前確不知情，經軍法單位訊問後已有何祖耀等部分成員坦承係受渠等之挑釁而生之個人行為，申辯人既非納編偵訊組，本無權越權指揮該組組員，又未參與訊問，對訊問過程、訊問之方式即無所悉監察院調查小組遽認係申辯人指使，容與實情相左。

三、查何祖耀少校並非申辯人同組（資料綜合組）成員，於空軍一〇〇三專案小組編成時，何祖耀並非專案小組乙員，而係於受國防部下令後，始納編負責對羅樟坪實施測謊（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何祖耀偵查筆錄，如證一），王、蘇二人及其後之測謊均係由調查局李復國專員負責做測謊之工作（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李復國偵查筆錄，如證二），何祖耀少校係依空軍一〇〇三專案小組營內查證組，查證羅樟坪負責南水塔探照燈管理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十時案發重點時間B庫探照燈一度熄滅，經查該二盞燈並未故障，且經三名衛兵指證，羅樟坪既有合理懷疑，而進行測謊，應無可議之處，

且其後均有調查局人員進行測謊，尤非申辯人所得指使及左右，本件監委諸公未能深入詳查，遽依羅樟坪等人之指述，即率認申辯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並交付懲戒，殊難甘服。

四、本案現尚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審理中，有關申辯人涉案各節，尚未釐清，尤不得遽認申辯人應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五、七條之規定，懇請鈞會能俟案情大白，再行判斷以昭公允。

證物：（證一～證二略）。

被付懲戒人葉思興申辯意旨略稱：

一、申辯人葉思興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三日接到空總部軍事安全處童俊男上尉電話通知，於當日下午三、四時許趕赴桃園空軍基地指揮部，空軍「一〇〇三專案」小組報到，負責營區查證工作。

二、依張金龍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十四時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筆錄稱：「我替二〇一營一連衛兵做訪查時，有三位衛兵稱在八十八年十月二日晚間十九時許彈藥庫斜對面，南水塔的照明燈滅了一小時，所以就找了南水塔管理員，當時有二人值班，羅樟坪即為其一，當我在政戰部辦公室訪談羅員，羅員即告知要檢舉，他說不知那人是誰，之後，我拿了相片名冊給羅員指認，他認出了蘇黃平，後來蘇黃平又咬出了王至偉，才有他

們三人涉案」(見證物一)。而羅樟坪於八十八年十月五日接受桃園憲兵隊上尉憲兵司法警察官廖以仁訊問時，亦稱：「八十八年十月二日隊長命令我擔任南水塔管理員，當時約十九時許，我於床上看書，忽然有一男子闖進管理室，命我將開關關上，我回答我不知道電源開關在那裡，這名男子便手握拳頭告訴我，如果我不將電源開關關上便要打我，之後這名男子還告訴他有事情要辦，我情急之下便將總開關關上，當時尚有一名男子於門外，直至我將總開關關上後，便與闖入管理室內這名男子一同離去，至於這兩名男子所謂要辦什麼事，我便不知情，約五分鐘後，我才發現有汽車大燈亮，我才看到他們往光華門方向離去，因此，我想彈藥應該是由闖入管理室等人所竊」。「我只認識闖入管理室內這名男子另外一名我便不認識，而闖入管理室這名男子我只知道他叫蘇黃平」等情(見證物二)。由上述證詞足以證明羅樟坪等三人涉嫌竊取彈藥並非僅係三人測謊未過，而係負責看守彈藥之衛兵羅樟坪供詞所致。又羅樟坪於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為上開供詞前，並未自白伊犯罪，蘇黃平亦僅自白交代休假時之行蹤而已(見證物三)。足見羅樟坪上開供詞係出於自由陳述，並未遭刑求。惜彈劾竟依據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始加入專案小組之梁玉樹供詞及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三人八十八年十月十日以後之自白率

爾認定羅樟坪係遭受刑求逼供始為上開不實供詞，亦進而認定專案小組僅因測謊未過即將羅樟坪等三人以違規禁閉之名，非法拘禁，實有忽視上開證詞之嫌。

三查八十八年十月三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B彈藥庫即失竊六五式步槍子彈八千九百六十發，嚴重影響治安，而當晚負責看守南水塔之管理人羅樟坪復向專案小組及負責偵辦之憲兵上尉廖以仁為前開供詞，加以被害人三人測謊均未通過，自係涉嫌疑犯，依當時情形，實有加以留置調查之必要，縱使當時依法負責偵查之憲兵及軍事檢察官(按軍事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應即實施偵查，而實際上桃園憲兵隊自八十八年十月五日起亦依法偵訊羅樟坪等三人及非軍人林炯文等三十餘人，請向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調閱八十九年法仁審字第〇一〇號柯仲慶等職權誣告案卷宗；軍事檢察官張衛華於八十八年十月六日簽發搜索票，實施搜索處分)未對涉嫌人羅樟坪等三人為羈押或責付之強制處分，然既已實施偵查，且三人復涉嫌重大，在未調查清楚前，冒然釋放，後果堪慮。負責專案小組之柯仲慶上校徵得指揮官趙嘯濤將軍同意，而分別於八十八年十月四日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為禁閉處分，此除有嚴義雄等人電話紀錄外(見證物四)，並有證人郭化字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筆錄所稱：「羅樟坪大約八十八年

十月四日或五日進入禁閉室，桃指部嚴義雄監察官通知我將羅員關入禁閉室，當時他告訴我指揮官下令的」（見證物五）；邵維忠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筆錄所稱：「因為當時柯仲慶告訴我和指揮官談過羅員等三人要禁閉處罰，且為了怕串供，所以柯員指示將蘇、王二員放招待所，並安排人員戒護，柯員告訴我指揮官已同意了」（見證物六）。足證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等三人受禁閉處分已甚明顯。又羅樟坪等三人倘非受禁閉處分，則具軍、司法警察官身分負責偵查本案之憲兵廖漢章、張志偉、賴政良、高文傑、黃正憲、彭坤皇、游健興、彭見和、蔡岳誠、許志文、顏文平、張瀚英、袁應興等人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何以供稱：「大約八十八年十月十日起，全天候戒護蘇黃平、王至偉」（見證物七），蓋軍事檢察官既未羈押羅樟坪等三人，又非被關禁閉人員，則憲兵廖漢章等人全天候戒護蘇黃平等，豈非私行拘禁？是彈劾意旨認定羅樟坪等三人並未被關禁閉，非屬依法拘禁之人，而係申辯人為偵訊之便，予以私行拘禁，顯非確論。又退而言之，倘柯仲慶個人假藉已得指揮官之同意，擅將羅樟坪等三人關禁閉，然並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申辯人知情，竟令申辯人負該項責任，亦顯有未當。否則，調查人員憑何證據認定邵維忠及實際負責看守羅

樟坪等三人之憲兵廖漢章等十三人暨陳天生等七人不知情，而申辯人卻都知情呢？

四承前所述羅樟坪等三人既未涉嫌竊取彈藥，復係依法被關禁閉，為防止其脫逃，亦有加以施加戒具即腳鐐、手銬之必要，縱屬該三人毫無間斷，長期被施加戒具致其眼部、腳部、手腕因而磨擦受傷，然而申辯人並未對其等三人施加戒具，僅予偶爾提訊協助調查時，知其等三人有被施加戒具情事，然亦不能即因此論定申辯人知情，而必須與實施犯行者負共犯責任。

五被害人羅樟坪等三人雖稱被非法刑求逼供，然其等三人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指認刑求其等之涉嫌人，當指認至申辯人時，答無意見，惟指認周大文時，則稱被打時周在場（見證物八）。足證申辯人二人均未對羅樟坪等三人刑求逼供。而申辯人之所以涉案，完全係梁玉樹之不實自白。惟查梁玉樹在未被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羈押前，非但未指認申辯人二人有參與刑求逼供，即其自己亦否認有對羅樟坪三人毆打或刑求逼供，迨經軍事檢察官誘導（並未通知選任辯護人在場，顯然違反法律規定）訊問後，即作出不實自白，而亦獲得當場開釋之結果，此請向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調閱卷宗即明。足證梁玉樹之自白顯係出於利誘，應不得為申辯人不利認定之證據。

六退而言之，被害人羅樟坪等人之指訴及梁玉樹之自白內容是否屬實，亦必須詳查與事實是否相符合，始足為申辯人不利之認定。惟查被害人羅樟坪等三人雖一再指稱被如何逼供，身上受有多嚴重的傷害，而梁玉樹之自白雖亦附和其詞，然查羅樟坪自八十八年十月六日至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多次經醫官林俊呈及陳裕宏二人治病，其門診紀錄並無其等所稱傷痕出現（見證物九）足證被害人所稱情節顯與事實不符。

七、又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失竊彈藥後，除空軍於同年十月三日成立專案小組，自行調查營區內部人員及處所外，桃園憲兵隊亦於同年十月三日派員進駐基地偵查，並訊問涉嫌人及證人，而國防部軍事法院桃園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林銘音亦於同年十月三日赴基地探詢，其主任軍事檢察官張衛華更於同年十月五日簽發搜索票搜索涉嫌人羅樟坪等人住宅，迨同年十月十日發生第二次失竊後，參謀總長湯曜明上將更以軍事長官身分至基地主持專案並正式編組，張主任軍事檢察官更是偵訊組組長。由此足見本案一開始申辯人等即在軍事檢察官指揮之下協助調查犯罪，又何須對被害人羅樟坪等人刑求逼供取得不實自白呢？況被害人羅樟坪等人前後自白內容均不相同且均係其等親自所寫筆跡，並非申

辯人等所偽造。而申辯人姑不論未取得該自白，即使取得自白書亦均再交給具有軍、司法警察官身分之憲兵調查自白內容可信。足證申辯人亦無偽造證據誣告及偽造文書情事。

八、申辯人目前係擔任空軍新竹基地分遣隊分隊長，服務軍旅已十九年有餘，個人品性優良，曾當選全國軍績優保防幹部及莒光楷模等殊榮，從無遭受任何行政處分之記錄，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星期日）獲空軍總部電話命令支援參與桃指部發生彈藥失竊案（六五式步槍鋼心彈八九六〇發）歷經五個多月，日以繼月，除少許的睡眠休息外，犧牲所有年節週末假期，對家人至此仍感愧疚不已，經專案小組成員「鏗而不捨」、「犧牲奉獻」、「無私無我」之精神終不負所望，追回遭搶、竊之槍彈，不負長官使命，惟在本案調查期間，基於本案已嚴重衝擊國內治安，社會大眾聞訊莫不心悸恐慌，復受「九二一」大地震所釀成災難，全國民眾面臨沒水、沒電、無家可歸及親友死（傷）難之苦，這些可惡之竊賊竟趁國家遭逢災難之時行竊，倘運用該大批彈藥去殺人行搶，則後果不堪設想，另總統大選在即，確保社會治安問題實為當務之急，故在急於追回失竊槍彈向社會大眾有所交代，執行本案過程中若有失當之處，亦懇請委員能考量

我們一生為國，盡心盡力祇為追回所遭搶之械彈，確保社會治安，而讓一個認真負責盡職之忠貞幹部受到肯定。

九綜上所述，彈劾意旨均僅依據梁玉樹為求能獲交保所為不實自白及被害人羅樟坪等三人不實之指控，而未再詳查有關卷證及相關證人即將犧牲休假趕赴失竊彈藥之空軍桃園基地不眠不休協助查尋之申辯人移送鈞會懲戒，實屬冤屈。是請詳查有關卷證予以不付懲戒處分。

被付懲戒人葉思興補充申辯意旨略稱：

申辯人葉思興，服務軍旅已十九年，屆退伍領月退休之資格，此次奉上級長官命令，參加調查彈藥失竊案，連續數月不眠不休努力從公，僅因部分同僚求公心切，而對涉嫌人不當行為，造成傷害，而被捲入本案，倘若認申辯人對不當行為逼供罪責應負共犯之責，亦請審酌申辯人上開情節，及涉案後，為能息事寧人，多次向被害人及其家屬道歉並冀能達成和解，獲得被害人原諒（詳如柯仲慶等八人民事調處經過概要），暨申辯人並無前科，且屆退伍之齡，經此次教訓，絕無再犯之虞等情節，予以不付懲戒處分。

附件：柯仲慶等八人民事調處經過概要影本。（略）

被付懲戒人潘以成申辯意旨略稱：

一、申辯人潘以成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三日接到空軍總部軍

事安全處邵維忠中校電話通知，趕赴桃園空軍基地指揮部，空軍「一〇〇三專案」小組向邵維忠報到，邵維忠要我做衛兵等資料的清查。

二、依張金龍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十四時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筆錄稱：「我替二〇一營一連衛兵做訪查時，有三位衛兵稱在八十八年十月二日晚間十九時許彈藥庫斜對面，南水塔的照明熄滅了一小時，所以就找了南水塔管理員，當時有二人值班，羅樟坪即為其一，當我在政戰部辦公室訪談羅員，羅員即告知要檢舉，他說不知那個人是誰，之後，我拿了相片名冊給羅員指認，他認出了蘇黃平，後來蘇黃平又咬出了王至偉，才有他們三人涉案」（見證物一）。而羅樟坪於八十八年十月五日接受桃園憲兵隊上尉憲兵司法警察官廖以仁訊問時，亦稱：「八十八年十月二日隊長命令我擔任南水塔管理員，當時約十九時許，我於床上看書，忽然有一男子闖進管理室，命我將開關關上，我回答我不知道電源開關在那裡，這名男子便手握拳頭告訴我，如果我不將電源開關關上便要打我，之後這名男子還告訴我，如果我有事情要辦，我情急之下便將總開關關上，當時尚有一名男子於門外，直至我將總開關關上後，便與闖入管理室內這名男子一同離去，至於這兩名男子所謂要辦什麼事，我便不

知情，約五分鐘後，我才發現有汽車大燈亮，我才看到他們往光華門方向離去，因此，我想彈藥應該是由闖入管理室等人所竊。「我只認識闖入管理室內這名男子另外一名我便不認識，而闖入管理室這名男子我只知道他叫蘇黃平」等情（見證物二）。由上述證詞足以證明羅樟坪等三人涉嫌竊取彈藥並非僅係三人測謊未過，而係負責看守彈藥之衛兵羅樟坪供詞所致。又羅樟坪於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為上開供詞前，並未自白伊犯罪，蘇黃平亦僅自白交代休假時之行蹤而已（見證物三）。足見羅樟坪上開供詞係出於自由陳述，並未遭刑求。惜彈劾竟依據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始加入專案小組之梁玉樹供詞及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三人八十八年十月十日以後之自白率爾認定羅樟坪係遭受刑求逼供始為上開不實供詞，亦進而認定專案小組僅因測謊未過即將羅樟坪等三人以違規禁閉之名，非法拘禁，實有忽視上開證詞之嫌。

三、查八十八年十月三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B彈藥庫即失竊六五式步槍子彈八千九百六十發，嚴重影響治安，而當晚負責看守南水塔之管理人羅樟坪復向專案小組及負責偵辦之憲兵上尉廖以仁為前開供詞，加以被害人三人測謊均未通過，自係涉嫌疑犯，依當時情形，實有加以留置調查之必要，縱使當時依法負責偵查之憲兵及軍事

檢察官（按軍事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應即實施偵查，而實際上桃園憲兵隊自八十八年十月五日起亦依法偵訊羅樟坪三人及非軍人林炯文等三十餘人，請向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調閱八十九年法仁審字第〇一〇號柯仲慶等職權誣告案卷宗；軍事檢察官張衛華於八十八年十月六日簽發搜索票，實施搜索處分）未對涉嫌人羅樟坪等三人為羈押或責付之強制處分，然既已實施偵查，且三人復涉嫌重大，在未調查清楚前，冒然釋放，後果堪慮。負責專案小組之柯仲慶上校徵得指揮官趙嘯濤將軍同意，而分別於八十八年十月四日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為禁閉處分，此除有嚴義雄等人電話紀錄外（見證物四），並有證人郭化宇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筆錄所稱：「羅樟坪大約八十八年十月四日或五日進入禁閉室，桃指部嚴義雄監察官通知我將羅員關入禁閉室，當時他告訴我指揮官下令的」（見證物五）；邵維忠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筆錄所稱：「因為當時柯仲慶告訴我指揮官談過羅員等三人要禁閉處罰，且為了怕串供，所以柯員指示將蘇、王二員放招待所，並安排人員戒護，柯員告訴我指揮官已同意了」（見證物六）。足證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三人受禁閉處分已甚明顯。又羅樟坪等三人倘

非受禁閉處分，則具軍、司法警察官身分負責偵查本案之憲兵廖漢章、張志偉、賴政良、高文傑、黃正憲、彭坤皇、游健興、彭見和、蔡岳誠、許志文、顏文平、張瀚英、袁應興等人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何以供稱：「大約八十八年十月十日起，全天候戒護蘇黃平、王至偉」（見證物七），蓋軍事檢察官既未羈押羅樟坪等三人，又非被關禁閉人員，則憲兵廖漢章等人全天候戒護蘇黃平等，豈非私行拘禁？是彈劾意旨認定羅樟坪等三人並未被關禁閉，非屬依法拘禁之人，而係申辯人為偵訊之便，予以私行拘禁，顯非確論。又退而言之，倘柯仲慶個人假藉已得指揮官之同意，擅將羅樟坪等三人關禁閉，然並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申辯人知情，竟令申辯人負該項責任，亦顯有未當。否則，調查人員憑何證據認定邵維忠及實際負責看守羅樟坪等三人之憲兵廖漢章等十三人暨陳天生等七人不知情，而申辯人卻都知情呢？

四、承前所述羅樟坪等三人既未涉嫌竊取彈藥，復係依法被關禁閉，為防止其脫逃，亦有加以施加戒具即腳鐐、手銬之必要，縱屬該三人毫無間斷，長期被施加戒具致其眼部、腳部、手腕因而磨擦受傷，然而申辯人並未對其等三人施加戒具，僅予偶爾提訊協助調查時，知其等三

人有被施加戒具情事，然亦不能即因此論定申辯人知情，而必須與實施犯行者負共犯責任。

五、被害人羅樟坪等三人雖稱被非法刑求逼供，然其等三人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指認刑求其等之涉嫌人，當指認至申辯人時，答無意見，惟指認周大文時，則稱被打時周在場（見證物八）。足證申辯人二人均未對羅樟坪等人刑求逼供。而申辯人之所以涉案，完全係梁玉樹之不實自白。惟查梁玉樹在未被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羈押前，非但未指認申辯人二人有參與刑求逼供，即其自己亦否認有對羅樟坪三人毆打或刑求逼供，迨經軍事檢察官訊問後（並未通知選任辯護人在場，顯然違反法律規定）訊問後，即作出事實自白，而亦獲得當場開釋結果，此請向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調閱卷宗即明。足證梁玉樹之自白顯係出於利誘，應不得為申辯人不利認定之證據。

六、退而言之，被害人羅樟坪等人之指訴及梁玉樹之自白內容是否屬實，亦必須詳查與事實是否相符合，始足為申辯人不利之認定。惟查被害人羅樟坪等三人雖一再指稱被如何刑求逼供，身上受有多嚴重的傷害，而梁玉樹之自白雖亦附和其詞，然查羅樟坪自八十八年十月六日至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多次經醫官林俊呈及陳裕宏二人治

病，其門診紀錄並無其等所稱傷痕出現（見證物九）足證被害人所稱情節顯與事實不符。

七、又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失竊彈藥後，除空軍於同年十月三日成立專案小組，自行調查營區內部人員及處所外，桃園憲兵隊亦於同年十月三日派員進駐基地偵查，並訊問涉嫌人及證人，而國防部軍事法院桃園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林銘音亦於同年十月三日赴基地探詢，其主任軍事檢察官張衛華更於同年十月五日簽發搜索票搜索涉嫌人羅樟坪等人住宅，迨同年十月十日發生第二次失竊案後，參謀總長湯曜明上將更以軍事長官身分至基地主持專案並正式編組，張主任軍事檢察官更是偵訊組組長。由此足見本案一開始申辯人等即在軍事檢察官指揮之下協助調查犯罪，又何須對被害人羅樟坪等人刑求逼供取得不實自白呢？況被害人羅樟坪等人前後自白內容均不相同且均係其等親自所寫筆跡，並非申辯人等所偽造。而申辯人姑不論未取得該自白，即使取得自白書亦均再交給具有軍、司法警察官身分之憲兵調查自白內容是否可信。足證申辯人亦無偽造證據誣告及偽造文書情事。

八、申辯人現任職於空軍松山基地軍機檢查組。前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奉令納編協助本軍「桃園基地械彈失竊專

案調查組」由於執行調查期程冗長，社會輿論壓力沉重及心懸彈藥外流，致一時忽略法令規範，逾越調查權限，肇致違失情事，實難辭其咎。如今回首案調期間，心境可謂是五味雜陳。再思這半生戎馬，戮力於工作崗位，自認無愧於餉俸。而今本案所衍生之後遺症，影響國軍整體形象，理應接受處分，但更衷心期盼同袍能引以為鑑，使日後國軍偵調制度更臻週延。至於已追回失竊械彈，申辯人不敢居功，更不敢奢望功過相抵、惟企諸公能明體恤，並同情本組成員所承受不為人知之壓力與辛勞，發落從輕。

九、綜上所述，彈劾意旨均僅依據梁玉樹為求能獲交保所為不實自白及被害人羅樟坪等三人不實之指控，而未再詳查有關卷證及相關證人即將犧牲休假趕赴失竊彈藥之空軍桃園基地不眠不休協助查尋之申辯人移送鈞會懲戒，實屬冤屈。是請詳查有關卷證予以不付懲戒處分。

證物：（證一～證九略）

被付懲戒人潘以成補充申辯意旨略稱：

申辯人潘以成，服務軍旅已十九年，屆退伍領月退俸之資格，此次奉上級長官命令，參加調查彈藥失竊案，連續數月不眠不休努力從公，僅因部分同僚求公心切，而對涉嫌人不當行為，造成傷害，而被捲入本案，倘若認申辯

人對不當行為逼供罪責應負共犯之責，亦請審酌申辯人上開情節，及涉案後，為能息事寧人，多次向被害人及其家屬道歉並冀能達成和解，獲得被害人原諒（詳如柯仲慶等八人民事調處經過概要），暨申辯人並無前科，且屆退伍之齡，經此次教訓，絕無再犯之虞等情節，予以不付懲戒處分。

附件：柯仲慶等八人民事調處經過概要影本。（略）

被付懲戒人何祖耀申辯意旨略稱：

一、申辯人何祖耀自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奉令調任空軍總部軍事安全隊，擔任保防官乙職。迨八十八年十月三日空軍桃園基地B彈庫儲放之鋼心蕊穿甲彈遭竊八九六〇發，震驚國內、外，鑒於上開彈藥殺傷力懾人，恐繼九二一大地震悲情未癒，再度斲損國本並傷及無辜百姓，為期儘速追回外流彈藥，遏止危害蔓延，十月五日奉國防部指示納編憲兵二〇五指揮部暨本軍軍事安全隊成立聯合專案小組，並由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桃園分院檢察署指揮，積極遂行追彈任務。申辯人因曾派赴調查局接受專業測謊訓練（結業證書如證一）又兼具偵防實務經驗，旋即銜命參與專辦小組，專責測謊工作助偵，期間，全體專案成員凜於外流彈藥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社會治安及總統大選迫近等偵辦壓力，無不殫精竭智，日

以繼夜，不敢稍有懈怠，然申辯人誠如專案同仁一般，體力終有衰竭，情緒不免波動，確曾因一時心智失衡肇生過當之行為，經自我省察其中絕無挾雜個人好惡，亦無存乎任何「害人」之心，尚祈各位委員明鑒。

二、次查八十八年十月三日B彈庫遭竊後，刑警局鑑識科即就案發現場遭破壞情形及所獲跡證實地勘驗，並據以研判作案者熟悉彈庫作業方式及周邊地形，不排除內部人員勾聯外人所為。另訪據十月二日當晚擔任B庫周邊衛哨勤務人員曾發現B、C彈庫前面兩盞探照燈約晚間十九時左右異常熄滅，接近二十時才亮起，嗣後均未再熄滅。鑑於B、C庫位於馬路旁，隨時可能有人員、車輛經過，其周邊有三名衛哨，前方又有兩盞探照燈直射，因之除非該燈故障或管理人員遭暴力脅迫或自願共謀作案，否則不易得逞；經查該燈當晚並未故障，案發重點時間僅羅樟坪一人值勤，其行蹤交代不清，無人可資佐證，且未通過調查局測謊覆測，渠自知無法隱瞞，於案發翌日即主動陳述遭脅迫幫助作案不諱，並先供出蘇黃平共謀作案，羅、蘇兩員再共同供王至偉及綽號「阿成」者亦為共犯。針對涉有重嫌人員羅、蘇、王等三人實施訪談，渠等初期堅不吐實並數次編造不實說詞，企圖誤導偵查方向，嗣經運用官兵證詞、部隊長道德勸

說、鼓勵自白減刑及電話通聯比對、搜索、測謊等靜、動查察作為，渠三人始坦承作案不諱，羅樟坪及蘇黃平曾多次互為指證對方為主謀，另蘇員再指稱華文斌及練忠和亦參與作案，羅員於十月二十一日曾當面指認華文斌即作案之民人「阿成」。十月二十一日涉嫌人蘇黃平、羅樟坪兩人由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桃園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張衛華中校完成複訊及現場模擬後，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另王至偉雖曾承認嗣後再度翻供，否認涉案，惟蘇、黃兩人指證歷歷，張主任檢察官遂併案將其聲請羈押偵辦。據上綜析，本軍人員所獲取之資料均交憲調人員重新驗證，憲調單位依所調查及掌握之證據，移請檢察官複訊，複訊後，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理應與本軍人員無關，況憲調人員具司法警察官身分，對於任何單位及人員所提供之證據，依法必須深入調查其真偽是否合法取得，如一經採用應即認該證據係經過查證無虞，故有關彈劾文「被付懲戒人憑非法取得且與事實不符之自白書，即斷定渠等涉案，將蘇黃平等五人移送檢察署收押偵辦乙節」，即與事實不相符。

三、申辯人自受命參與專案任務，誠以公正之程序，本著勿枉勿縱之精神，執行測謊工作，於交辦執行測謊二十餘人中，僅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三人未通過測謊，為

求慎重又再請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專員支援，再次覆測，仍未通過測謊，始完成上級交辦任務。申辯人之測謊工作卓具高度專業性，且測謊過程，毋庸對測謊者採取任何激烈手段甚或刑求逼供。故與涉嫌人羅樟坪等三人均係面對面接觸，渠等對申辯人相貌殊為熟稔，故羅樟坪等三人指認有關刑求時，大都指名申辯人姓名，實有其緣由。

四、申辯人參與專案任務，冀以不眠不休之精神，彌補本軍械彈管理之疏失，不料卻因一時迷失再添缺憾一樁，此禍因緣申辯人在測謊任務執行中，過慮出渠等三人涉嫌，之後渠三人需接受後續其他專案組人員偵訊，當申辯人出現渠等眼前，即遭連誅辱罵，原經同仁一再勸說，不以為杵，渠等竟變本加厲惡言詛咒申辯人妻小，思及渠三人涉及禍國殃民惡行，又威嚇申辯人家屬，始難抑制心中怒意，本能反應將手中飲用之寶特瓶輕敲羅樟坪腦袋兩下。以手拍打蘇黃平及王至偉臂膀等不當舉動，容申辯人訴明此動作是渠等連續對申辯人嚴重惡言辱罵及言語恐嚇詛咒幼女，才會造成此本能反應，此反應出的動作與行為絕對與案件偵查無關，與刑求之事更無關連，懇請諸委員明鑒，此部分重要之實際狀況。

五、申辯人省思一省思自十六歲入伍迄今近二十一個年頭，

成長歲月及軍旅生涯，心中所持信念即是絕對的忠誠與服從，而不曾質疑長官的命令與動機，僅知道應如何在最短的時間內達成上級所交付任務，「盡職·盡忠」也就是軍人本能的使命感，使申辯人從士官一路努力到少校軍官。歎未戰死沙場，卻敗在這場未戰而敗的深淵中。就本案言，其中是否尚有隱情，其真相如何？仍有諸多疑點尚待查明釐清。此已非常人能力所及，申辯人仍希望此案能有真相大白之時。申辯人誠摯道歉一道歉身為軍官，修養仍不夠沈穩，太容易被激怒，為個人遭受辱罵而輕率出手之舉動道歉，並願積極與渠等三員和解，但再次重申與本案刑求逼供無關，且我絕對無意去傷害任何人，更無意製造會影響軍旅生涯的汙點。

六、末查申辯人自任職以來，為恐辜負國家栽培及長官期許，故在工作崗位上，莫不戰戰兢兢，努力不懈，全力達成上級所交付之任務，亦因申辯人執著、熱衷工作，服役期間，曾因積滿大功十二次，獲頒軍種獎章四座，八十六年執行空勤作戰任務有功獲頒獎章乙座，並當選八十七年「空軍楷模」，年度考績方面，近三年考績分別甲、甲上、優等，上開功蹟並非標榜申辯人之卓越，僅在此盼委員諸公瞭解申辯人並非言行乖張或兇惡之徒，以及對工作上之投入與熱忱，絕非彈劾文中所述，因急於

事功及為求個人表現，而做出無視人權之情事。

綜上所陳，申辯人因執行上級命令而逾越權限，致生上開等事件，申辯人業供承在案，並願接受法律公正之審判，惟申辯人仍由衷期望各位委員於議決時，感同申辯人當時所處之環境、壓力，所為全係為追回所失竊之械彈。以避免破壞社會治安及危害國家安全，並維護國軍尊嚴，「不為己私，故無所求」。為此，懇請委員會詳加調查，從輕處分，給予申辯人自新反省之機會，至為感德。

證物：(證一~證三略)

被付懲戒人梁玉樹申辯意旨略稱：

申辯人梁玉樹於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奉命參與空軍桃園指揮部械彈遭竊案調查工作，執行調查期間因涉嫌侵害人權等情事，監察院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貴委員會依法懲戒，申辯人謹就本案在此提出申辯，懇請各位委員先生鑒察：

一、申辯人於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奉令調至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專機隊，擔任空勤保防官乙職，其主要任務係維護各高級長官專機之空中安全工作。八十八年十月三日空

軍桃園指揮部發生B彈庫內所存放之鋼蕊穿甲彈遭竊取八千九百六十發，因此批彈藥殺傷威力驚人，對國家、社會治安影響甚鉅，空軍總部為避免彈藥外流，遭歹徒用於不法，傷及無辜百姓，遂成立專案小組協助檢調人員執行營內行政調查工作，以便儘速追回彈藥，安定社會民心，而申辯人因曾受專業偵防訓練，且參與本軍其他專案調查工作，具有偵防工作之經驗，故於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奉空軍總部軍事安全隊之徵召，前往桃指部參與協助調查工作，申辯人本可藉故推諉此工作，惟因考量本案事關重大，且總統大選將近，故希望以本身所學及累積之經驗，協助追回遭竊之彈藥，雖然在整個調查過程中，申辯人確有過當之情，然其動機、目的全係為追查彈藥之下落，確保總統大選安全，維持社會治安，使人民生命、財產得以受到保障，絕無挾雜私人恩怨及存有任何「故意」之心，此點祈望各位委員明鑒。

二、本案案發之初，在地緣關係清查時，發現於B彈庫對面之水塔管理室內，每日均有派人二十四小時駐守，而案發當日之留守人員乃為羅樟坪，就其地緣關係而言，實有必要將渠列為偵查對象，故在柯仲慶上校指示下，對羅樟坪實施訪談，而羅員在訪談過程對其當晚行蹤交代不清，且又未通過測謊，復於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假桃指

部心輔室再次對羅樟坪實施約談，當時我們僅就羅員所供述之內容查證情形，一一告知及突破其所言矛盾之處，並未對羅員有任何不當舉動，而羅樟坪在無法自圓其說下，放聲大哭，並稱案發當晚係有人潛入管理室，以刀具脅迫渠關閉水塔上方之水銀燈，然後再竊取B彈庫內之彈藥，案經專案小組提供桃指部補給中隊之個人資料照片，羅樟坪當場指認係蘇黃平及王至偉，事後羅員亦自動要求至禁閉室接受保護，嗣後專案小組才依據羅樟坪之指認約談蘇黃平及王至偉，而渠等二人案發當日之行蹤交代不清，亦未通過測謊，惟因蘇、王二人否認竊取彈藥；另在羅樟坪等三人關禁閉期間，柯仲慶上校確實曾經命令申辯人前往詢問渠等一些問題，惟從未逼迫其書寫任何不實自白書，申辯人亦未曾見過任何有關羅樟坪等三人之自白書，不過在詢問渠等子彈下落時，因其出言不遜，態度惡劣，申辯人一時情急氣憤以手拍打渠等身體，惟此舉並未造成任何傷害，申辯人僅係想稍微警惕、嚇羅樟坪等三人，絕無刻意「傷害」渠等之心；另憲兵二〇五指揮部調查人員於案發後二日（八十八年十月五日）亦奉命加入專案調查工作，故本軍人員所查獲之各項資料均交予憲調人員再重新驗證，渠等之所有調查作為亦均呈請檢察官同意後始可行動，而本軍

人員僅係從旁予以協助，故有關蘇黃平、王至偉、羅樟坪、華文斌、練忠和等五人移送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桃園分院檢察署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收押偵辦乙情，全係由憲調單位依據渠等所調查及掌握之證據移請檢察官複訊後再予聲請羈押，理應與本軍人員無關，且憲調人員具有司法警察官之身分，對於任命單位及人員所提供之證據，必須深入調查其真偽及是否合法取得，如經採用應即表示相關證據均係經過查證無虞，故有關彈劾文中指「被付懲戒人憑非法取得與事實不符之自白書，即斷定渠等涉案，將蘇黃平等五人移送檢察署收押偵辦乙情」實與事實不相符。

三、申辯人自服役迄今已逾十載，從入伍訓練、軍官養成教育及平日各項政令宣導，無不灌輸「軍人以服從為天職」、「對於長官所下之命令，應絕對信服，誓死達成任務」，由於本案所遭竊八千多發穿甲彈，除對社會治安影響甚鉅外，外界亦非常關注此案，故在社會輿論壓力下，為便早日追回失竊之彈藥，對社會大眾有所交代，而申辯人身為低階部屬者，在接獲長官之命令後，除了服從、執行外，申辯人真的不知道該如何應處；另本案自去年十月三日發生械彈失竊以來，全體專案小組在案發之初全力偵查，所有人睡眠時間平均不到三小時，每天工

作、開會，沒有任何休息及假期，過年、過節，亦無法返家與家人團聚，就連申辯人父親重病住院，也無法隨伺在旁，此種內外壓力煎熬及無法獲得家人諒解之心境，相信各位委員必能感同身受；今天申辯人對於所犯之過錯，已有深切之悔意，並對蘇先生等三人及其家屬深表歉意，而且現也正透過律師及各種管道，積極尋求渠等之諒解，目前和解情事尚在進行中，惟就本案而言，其中是否尚有隱情？其真相到底如何？仍有許多疑點待查明，不過此已非我們能力所及，但是申辯人仍希望此案能有真相大白時候，不要讓部分未落網之壞人逍遙法外。

四、申辯人自任職以來，為恐辜負國家栽培及長官期許，故在工作崗位上，莫不戰戰兢兢，努力不懈，全力完成上級所交付之任務，也因為申辯人執著、熱衷於工作上，年來深獲各級長官之賞識，故在服役期間，曾因積滿大功九次，獲頒軍種獎章三座，年度考績方面，亦有兩次甲上紀錄，此種殊榮並不是要標榜申辯人之豐功偉業，僅想在此讓各位委員瞭解申辯人平日在營表現情形，以及對工作上之投入與熱忱，絕非如彈劾文中「因急於事功及為求個人表現，而做出無視人權之情事」。

綜上所陳，申辯人違犯法令乙情，申辯人坦承所犯錯

誤，並勇於接受法律公正之裁判，但是申辯人仍衷心懇請各位委員在作決議時，能多方考量申辯人之所作所為，全係為追回所遭竊之械彈，其動機、目的是保障社會治安及確保總統大選安全，全無挾雜私人恩怨及個人喜怒等因素，請從輕處分，給予自新機會，讓申辯人能繼續為國家、社會盡一己私力，此點微薄心意，望各位委員成全。

證物：梁玉樹兵籍表影本。(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書之意見：

一、高應方少將部分：

高應方少將辯稱：渠僅負責營內查證、行政支援及案情之研析，訊問人員不當舉止，不應由其負責等云云。

本院調查：

(一)柯仲慶上校於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在復興營區看守所經本院約詢時表示：「問：專案小組由何人負責？答：原由空軍政戰部副主任高應方少將實際負責，劉貴立副總司令曾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由我總其成，包括協調憲兵、調查局，彙整辦案進度，再由我向高應方副主任報告再轉報副總司令，專案小組工作並由我分配，由其他人各負其職。問：請問高應方及劉副總司令指示專案小組之工作進度？答：高應方副主任與專案小組接觸密切，至於指示工作進度項目繁多，一時不

易說明，至於刑求、帶至野外等事，未向高應方副主任報告，僅報告總結進度重點。」

(二)劉貴立中將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在本院約詢時表示：「考量桃指部處理重大軍火失竊經驗不足、人力有限，即指派本部政戰部副主任高應方少將率相關人員於同日下午進駐，協助指揮官趙嘯濤少將，惟當時尚無明確編組，工作重點為案情綜整及部分具殺傷力軍品之移貯。」

(三)師國強中將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在本院約詢時表示略以：本案牽涉到作戰、後勤、政戰三部門，八十八年十月三日起高應方副主任負責，本人從未擔任專案小組總召集人之職。

(四)再按空軍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重大違紀犯法及意外事件調查處理經過調查表略以：「十月三日九時三十分由副總司令劉中將擔任召集人納編相關單位人員成立專案管制小組，先後召開四次專案會議，擬定處置措施，指派政戰部副主任高應方少將率本部監察保障官計二十一員抵桃指部，立即分配任務，展開調查、蒐證工作。」

(五)空軍一〇〇三專案小組高應方負責策劃及督導全般偵查事宜，再依據高應方少將申辯書所附證一：「空軍總

司令部副主任業務督導權責劃分表」高應方少將負責軍事安全處及軍紀監察處之有關業務，現涉及刑求之軍官均係所屬軍官，又刑求案件發生期間，高應方少將不但進駐桃園基地指揮部，且對於所屬協助軍、司法警察進行營內清查工作負有督導及指揮之責，調查期間一〇〇三專案小組每日均將工作進度向渠報告，並有空軍總司令部副總司令劉貴立中將、政戰部主任師國強中將、該專案小組資料綜合組組長柯仲慶上校及空軍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重大違紀犯法及意外事件調查處理經過調查表，均證明高應方少將負有實際督導之責，然該專案小組軍官卻濫用職權刑求逼供，嚴重侵害人權，顯見其未盡職責，實難辭違失之咎。

二、柯仲慶上校部分：

柯仲慶上校辯稱：係空軍一〇〇三專案小組資料綜合組組長，僅負責資料綜合事務，未參予偵訊等云云。

本院調查：

(一)依據邵維忠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之筆錄略以：「問：編組成員名冊由誰決定？答：名冊由我排好，報請柯仲慶核定，而我的任務為柯仲慶所指示。……問：何人決定陳天生、郭化宇、張光煒等人擔任戒護工作？答：名冊係由我排定

交給柯主任認定沒問題後排定。問：為何排定戒護人員？答：因為當時柯仲慶告訴我和指揮官談過羅員等三人要禁閉處罰，且為了怕串供，所以柯員指示將蘇（蘇黃平）、王（王至偉）二員放招待所，並安排人員戒護，柯員告訴我指揮官同意了。」

(二)師國強中將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由於本案涉及作戰、後勤、政戰三部門，故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起，由政戰部副主任高應方少將率柯仲慶上校、何祖耀少校、梁玉樹少校及葉思興中校等人進駐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協助蒐證。

(三)梁玉樹少校於本院調查時坦承略以：「某日晚間柯仲慶上校指示葉思興中校以活埋方式嚇唬蘇黃平，遂由何祖耀駕駛大福特廂型車，由葉思興、潘以成及渠等四人將蘇黃平矇住眼睛押至野外空地叫蘇黃平躺下，並以預先準備好之鏟子鏟挖泥土覆在渠身上嚇他，惟仍不招供，遂將之押還禁閉室，並將上情向柯仲慶上校報告。」曾奉柯仲慶上校指示，以活埋方式嚇唬王至偉，要王至偉拿著香並下跪，事後亦曾向柯仲慶上校回報。」

(四)復柯仲慶於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在復興營區看守所經本院約詢時表示：「問：專案小組由何人負責？答：原由

空軍政戰部副主任高應方少將實際負責，劉貴立副總司令曾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由我總其成，包括協調憲兵、調查局，彙整辦案進度，再由我向高應方副主任報告再轉報副總司令，專案小組工作並由我分配，由其他人各負其職。問：請問高應方及劉副總司令指示專案小組之工作進度？答：高應方副主任與專案小組接觸密切，至於指示工作進度項目繁多，一時不易說明，至於刑求、帶至野外等事，未向高應方副主任報告，僅報告總結進度重點。……問：請問何人向你報告覆土事件及查證經過情形？答：他們（何祖耀、梁玉樹、潘以成、葉思興等人）一起向我報告，但這事絕不是我策劃的。」

綜上，柯仲慶上校係空軍一〇〇三專案小組資料綜合組組長，負責本案全般資料綜整、案情研析及任務分配工作，專案小組之工作由渠總其成；期間指使所屬葉思興中校、潘以成中校、何祖耀少校、梁玉樹少校等人利用黑夜分別將王至偉、蘇黃平矇住眼睛，以大福特廂型汽車載至野外空地，令渠等躺在地上，以預先準備好之鏟子鏟挖泥土覆在蘇黃平、王至偉身上，並恐嚇渠等如不招供將予活埋等語，事證明確，實有重大違失。

三、葉思興中校部分：

葉思興中校辯稱：羅樟坪等三人未指控其刑求，且梁玉樹自白渠參予刑求係出於利誘不得為證據等云云。

(一) 梁玉樹少校於本院調查時坦承略以：「八十八年十月十日以後在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飛管大樓地下室用手打羅樟坪手部及背部，並以冰塊隔著褲子冰凍羅樟坪之下體；同年十月十七日左右，何祖耀曾拿軍毯矇住王至偉之身上並予以捶打；另在該基地指揮部飛管大樓由何祖耀、葉思興、潘以成及渠四人將王至偉放入水槽中並將頭按入水中，且予以毆打。另柯仲慶上校曾指示葉思興中校分別以活埋方式恐嚇蘇黃平及王至偉，乃由何祖耀少校利用黑夜駕駛大福特廂型車，與葉思興、潘以成及梁玉樹等四人分別將蘇黃平及王至偉矇住眼睛押至野外空地，命其躺在地下，並以預先準備好之鏟子鏟挖泥土灑在彼等身上嚇唬他，惟渠等仍不招供，遂押還禁閉室，並將上情向柯仲慶上校報告。」

(二) 潘以成中校坦承：「曾會同葉思興、何祖耀、梁玉樹等人駕駛大福特廂型車載蘇黃平、王至偉二人由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照技隊返回招待所時，因蘇黃平指責何祖耀害他，遂停車命蘇黃平做交互蹲跳及體能活動，因翻滾動作倒在地下，渠等曾用手抓沙土往蘇黃平身

上潑等情事。」

(三)何祖耀坦承：曾與葉思興、梁玉樹等人與涉案士兵羅樟坪談話時，以保持瓶敲渠腦袋三、四下，惟未以電擊棒刑求，且營區內亦無電擊棒。

(四)葉思興表示：某日與何祖耀、梁玉樹及潘以成等人駕駛大福特廂型車將蘇黃平由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照技隊帶回招待所時，因蘇黃平不聽命令又大聲喧嘩，遂停車令其作交互蹲跳及體能活動，蘇黃平在翻滾時碰到大石頭，渠與梁玉樹、何祖耀、潘以成等四人遂將砂石灑在他身上嚇唬他，並未有活埋刑求等情等。

(五)又依據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周峻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以八十九年度愛偵字第十號提起公訴略以：「柯仲慶、葉思興、潘以成、何祖耀、梁玉樹等人奉命參與專案小組調查期間，於八十八年十月四日至十月二十二日將蘇黃平、王至偉、羅樟坪等人分別私行拘禁於該基地政戰部、招待所、禁閉室、警五營動員槍房、照技隊沖曬分隊材料補給室暨精密沖片室，並分別於該基地之政戰部辦公室、心輔中心、招待所、飛管大樓地下室、照技隊沖曬分隊材料補給室暨精密沖片室等處所，對三人分別施以拳腳、水瓶或墊以海棉椅墊以橡膠警棍、電擊棒等物品毆打、押

入蓄水池、潑水後吹風或電擊、對蘇黃平、王至偉於基地內某空地因受體罰體力不支倒地時，以土石撥弄恐嚇將渠等活埋，另對羅樟坪於照技隊沖曬分隊精密沖片室內以小包裝衛生冰塊敷其下體、以手指挾捏乳頭等方式刑求。」徵之上開起訴書之內容與本院所調查相符，顯見葉思興對蘇黃平、王至偉、羅樟坪等人進行刑求逼供，事證明確。

四、潘以成中校部分：

(一)梁玉樹少校於本院調查時坦承略以：「八十八年十月十日以後在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飛管大樓地下室用手打羅樟坪手部及背部，並以冰塊隔著褲子冰凍羅樟坪之下體；同年十月十七日左右，何祖耀曾拿軍毯蒙住王至偉之身上並予以捶打；另在該基地指揮部飛管大樓由何祖耀、葉思興、潘以成及渠四人將王至偉放入水槽中並將頭按入水中，且予以毆打。另柯仲慶上校曾指示葉思興中校分別以活埋方式恐嚇蘇黃平及王至偉，乃由何祖耀少校利用黑夜駕大福特廂型車，與葉思興、潘以成及梁玉樹等四人分別將蘇黃平及王至偉蒙住眼睛押至野外空地，命其躺在地下，並以預先準備好之鏟子鏟挖泥土灑在彼等身上嚇唬他，惟渠等仍不招供，遂押還禁閉室，並將上情向柯仲慶上校報告。」

(二)潘員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曾會同葉思興、何祖耀、梁玉樹等人駕駛大福特廂型車載蘇黃平、王至偉二人由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照技隊返回招待所時，因蘇黃平指責何祖耀害他，遂停車命蘇黃平做交互蹲跳及體能活動，因翻滾動作倒在地上，渠等曾用手抓沙土往蘇黃平身上潑等情事。」

(三)葉思興中校表示：某日與何祖耀、梁玉樹及潘以成等人駕駛大福特廂型車將蘇黃平由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照技隊帶回招待所時，因蘇黃平不聽命令又大聲喧嘩，遂停車令其作交互蹲跳及體能活動，蘇黃平在翻滾時碰到大石頭，渠與梁玉樹、何祖耀、潘以成等四人遂將砂石灑在他身上嚇唬他，並未有活埋刑求等情事。

(四)又依據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周峻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以八十九年度愛偵字第第十號提起公訴略以：「柯仲慶、葉思興、潘以成、何祖耀、梁玉樹等人奉命參與專案小組調查期間，於八十八年十月四日至十月二十二日將蘇黃平、王至偉、羅樟坪等人分別私行拘禁於該基地政戰部、招待所、禁閉室、警五營動員槍房、照技隊沖曬分隊材料補給室暨精密沖片室，並分別於該基地之政戰部辦公室、心輔中心、

招待所、飛管大樓地下室、照技隊沖曬分隊材料補給室暨精密沖片室等處所，對三人分別施以拳腳、水瓶或墊以海棉椅墊以橡膠警棍、電擊棒等物品毆打、押入蓄水池、潑水後吹風或電擊、對蘇黃平、王至偉於基地內某空地因受體罰體力不支倒地時，以土石撥弄恐嚇將渠等活埋，另對羅樟坪於照技隊沖曬分隊精密沖片室內以小包裝衛生冰塊敷其下體，以手指挾捏乳頭等方式刑求。」徵之上開起訴書之內容與本院所調查相符，顯見潘以成對蘇黃平、王至偉、羅樟坪等人進行刑求逼供，事證明確。

五、何祖耀少校部分：

(一)何員於申辯書中坦承於專案小組期間，因日以繼夜工作，體力不支，造成情緒波動，而一時心智失衡肇生過當行為，顯見何員確有對涉案嫌疑人羅樟坪等人刑求等情事。

(二)何員指稱羅樟坪等人之自白均經具司法警察官身分之憲調人員重新查證無虞，關於彈劾案文中指稱渠等憑非法取得且與事實不符之自白書即將蘇黃平等移送檢察署收押，與事實不符乙節，查彈劾案中對何員等非法取證之指摘，係依據被刑求人蘇黃平等三人之指證，並依據何員與梁玉樹、葉思興、潘以成等人於

本院約詢時坦承曾對蘇黃平等三人於照技隊、飛管大樓等處對蘇黃平等三人責打，並於夜晚將渠等開車載至戶外，以活埋等理由施以恐嚇云云，均足以證明被付彈劾人何祖耀等人有非法取證之事實。

(三)何員以羅樟坪等人因其擔任測謊工作而指稱其有刑求情事；惟又指稱渠曾因羅員等人詛咒其妻小而一怒動手打人，並表示與案件偵查無關，目前正積極與羅員等三人和解等情，由此觀之，何員等人於專案小組辦案期間，確有對羅員等三人施暴，以當時情況，均係查證期間，何員空言施暴與刑求逼供完全無關，實難令人信服，況羅員等三人於本院及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庭訊時均表示曾遭刑求逼供，何員拖言出手打人與刑求逼供無關，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實不足採信。

六、梁玉樹少校部分：

(一)梁員於申辯書中坦承於專案小組期間，於詢問羅樟坪等人子彈下落時，因羅員等人出言不遜、態度惡劣，渠一時氣憤以手拍打渠等身體，惟並未造成任何傷害云云，顯見梁員確於偵查期間曾對羅樟坪等人施暴。

(二)梁員指稱羅樟坪等人之自白均經具司法警察官身分之憲調人員重新查證無虞，關於彈劾案文中指稱渠等憑非法取得且與事實不符之自白書即將蘇黃平等入移送

檢察署收押，與事實不符乙節，查彈劾案文中對何員等非法取證之指摘，係依據被刑求人蘇黃平等三人之指證，並依據何員與梁玉樹、葉思興、潘以成等人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曾對蘇黃平等三人於照技隊、飛管大樓等處對蘇黃平等三人責打，並於夜晚將渠等開車載至戶外，以活埋等理由施以恐嚇云云，均足以證明被付彈劾人梁玉樹等人有非法取證之事實。

(三)梁員於申辯書第三項中表示：「今被付懲戒人對於所犯之過錯，已有深切之悔意，並對蘇先生等三人及其家屬深表歉意，而且現也正透過律師及各種管道，積極尋求渠等諒解，目前和解情事尚在進行中……」，均明確承認確有彈劾文中所述刑求逼供等不當情事。

何祖耀少校及梁玉樹少校係於空軍一〇〇三專案小組成員，負責營內蒐證與線索清查工作，葉思興中校、潘以成中校分任該專案小組營內查證組組長及副組長，負責失竊彈藥案件蒐證與線索清查，並定期向資料綜合組組長柯仲慶上校報告工作進度。彼等四人因士兵王至偉、蘇黃平、羅樟坪等人未能通過測謊，涉有嫌疑，惟堅詞否認有犯罪行為，在未獲任何具體證據之情形下，先藉詞違規予以禁閉，又逾越權限，違背法令，意圖取供，而以強暴、脅迫、或恐嚇活埋

等其他不正當之方法，逼令渠等在非自由意志之下作成不實之自白書，嚴重侵害人權，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之規定。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理由

被付懲戒人高應方係空軍總司令部政戰部副主任、柯仲慶係空軍後勤司令部第三指揮部政戰部主任、葉思興係空軍總司令部軍事安全隊第五〇二分遣隊長、潘以成係空軍總司令部軍事安全隊第五〇三分遣隊長、何祖耀係空軍總司令部軍事安全隊保防官、梁玉樹係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專機隊空勤保防官，監察院以渠等辦理搜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B彈藥庫失竊六五式步槍子彈等工作時，不無違失，彈劾後移送本會審議，本會審議如左：

一、柯仲慶、葉思興、潘以成、何祖耀、梁玉樹部分：

(一)緣於八十八年十月三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B彈藥庫失竊六五式步槍子彈八千九百六十發，空軍總司令部下令組成空軍一〇〇三專案小組，指派被付懲戒人高應方率被付懲戒人柯仲慶、葉思興、潘以成、梁玉樹、何祖耀等進駐該基地，負責資料蒐集、營內查證及測謊等工作，由柯仲慶負責該專案實際指揮運作、任

務分配及案情研析，柯員於同年月四日，先命何祖耀對空軍桃園基地內與彈藥庫管理及周邊環境有關勤務之十餘名官兵進行測謊，再由法務部調查局專員李復國進行覆測，因該指揮部基勤中隊設施分隊上兵羅樟坪、補給中隊倉儲分隊上兵蘇黃平、一兵王至偉等三名士兵未通過測謊，柯仲慶即選定小組成員何祖耀、梁玉樹、葉思興、潘以成、周大文、張金龍、李植仁，由張金龍、周大文扮「白臉」之角色，以柔性訊問、道德勸說之方式對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等訊問，誘導陳述行蹤及書寫自白書，另由何祖耀、梁玉樹、葉思興、潘以成、李植仁等扮「黑臉」之角色，於同日(四日)晚八時許，在該基地心輔中心，對羅樟坪予以體罰、毆打、威嚇，迫使其承認犯行，指認蘇黃平、王至偉涉案。且為便於訊問，防杜串供，藉名違規禁閉，自同日起至同月二十二日將羅樟坪等三人分別拘禁於該基地之政戰部、招待所、禁閉室、警五營動員槍房、照技隊沖曬分隊材料補給室等處，並施以手銬、腳鐐、眼罩等戒具，其間先後多次分別於該基地之政戰部辦公室、心輔中心、招待所、飛管大樓地下室、照技隊沖曬分隊材料補給室、基地內某空地等處所，命羅某等三人於木質棧板上半蹲、臥倒、

伏進等體罰及以拳腳、二十公升蒸餾水塑膠桶、含半瓶水之小保特瓶、或墊海棉椅墊、橡膠警棍、電擊棒等物品毆打；將蘇黃平、王至偉壓入蓄水池、潑水後吹冷氣及電擊；於基地之某空地，命其等躺下，以鏟子鏟挖泥土灑在其等身上，恐嚇將予活埋；對蘇黃平施以竹篾夾指，以水灌鼻，以冰塊敷羅樟坪之下體等方式刑求，並將刑求所得羅樟坪等三人之自白書等，據為三人犯罪之證據，交予桃園憲兵隊，轉移國防部北部軍事法院桃園分院檢察署收押偵辦，嗣以八十九年二月二日該基地衛兵之六五式K2自動步槍復遭歹徒搶奪，該專案小組查獲槍枝之嫌犯陳國鎮、張沛隆、徐雲南等人，並將失竊之彈藥全數取出，全案遂告偵破。

(二)查右揭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等因未通過測謊，被疑為竊取彈藥，遭受拘禁、恐嚇體罰、刑求，被迫自白犯罪之事實，業據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等分別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偵查中及監察院調查時供證甚詳（見該檢察署八十九年度愛檢字第十號柯仲慶等妨害自由案卷偵一卷四四頁、六〇頁、六一頁、一一八頁；偵二卷一一四頁、一一七頁、一一八頁、一二〇頁；偵四卷三五頁、三六頁、三七

頁、一五四頁；偵六卷一〇一頁至一〇四頁，及監察院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訊問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之訊問筆錄）。即被付懲戒人柯仲慶於軍事檢察官偵查中亦供承：於八十八年十月四日伊召集專案人員開會協調分工、與會人員有邵維忠、葉思興、何祖耀、梁玉樹、張金龍、張光煒，為便於訊問及防止串供，下令留置、戒管羅樟坪等三人，選定周大文、張金龍為白臉，道德、柔性勸說，潘以成、葉思興、何祖耀、梁玉樹為黑臉，嚇唬、毆打，目的都是為了使其坦承，因羅等三人供述不符及翻供，才多次刑求他們（見前述偵查卷偵六卷一五〇頁至二五三頁、一九五頁）。被付懲戒人何祖耀於軍事檢察官偵查中供承：曾對羅等三人測謊；因遭辱罵，曾和葉思興、梁玉樹、潘以成在照技隊房間及材料補給室以軍毯蓋住王至偉，並加毆打；在照技隊精密沖片室因蘇黃平說話不實在，用警棍墊著椅墊打他；在飛管大樓地下室，以小保特瓶連續敲打蘇樟坪的頭，潘以成、葉思興、梁玉樹也加入毆打；在照技隊精密沖片室，羅員被梁玉樹冰下體，伊亦拿塑膠警棍頂他；開車與潘以成、葉思興、梁玉樹將蘇黃平帶至某空地，要蘇員交互蹲跳，也有毆打他，倒在地上（詳見前述偵查卷偵六卷一二〇頁

至一二二頁)。被付懲戒人梁玉樹於軍事檢察官偵查中供承：由柯仲慶主導，由伊與何祖耀、潘以成、葉思興、李植仁負責扮黑臉，張金龍、周大文扮白臉，在心輔中心要蘇黃平站在棧板上，並有共同毆打蘇某；在心輔中心對王至偉之刑求模式和蘇員相同；在飛管大樓地下室，共同對蘇、羅、王等三人拳打腳踢、拿物品丟擲、用電擊棒電他們；蘇、王被壓入水池；與何祖耀、潘以成、葉思興等將蘇員、王員，帶到戶外，要他們躺下，灑土假裝要活埋，並對二人毆打；在照技隊以冰塊冰羅員下體；在照技隊與葉思興、何祖耀、潘以成用軍毯將王員蓋住毆打；刑求之目的，是要王員等坦承犯罪以及子彈流向及共犯（詳見前述偵查卷偵六卷一二六頁至一二九頁）。葉思興於軍事檢察官偵查中供承：在心輔中心，對羅員嚇唬，他就坦承作案，對蘇員、王員則令其棧板上半蹲，並罰作體能；在飛管大樓因羅員、王員二人供詞不定，所以動手毆打；體罰的方式主要為半蹲、伏地挺身、仆伏前進；梁玉樹、何祖耀所述在野外對蘇員、王員的情形屬實（詳見前述偵查卷偵六卷二二三頁及二二三一一頁）。被付懲戒人潘以成於軍事檢察官偵查中供承：以「不講會死得很難看」威嚇羅員等，並用手推他們；看

到何祖耀、梁玉樹及葉思興在飛管大樓地下室毆打王員等三人；何祖耀在照技隊打王員；葉、梁及何三人、開車帶王員、蘇員到野外毆打（詳見前述偵查卷偵六卷二一九頁至二二一頁）。再參以被付懲戒人柯仲慶、葉思興、潘以成及本件之案外人李植仁、周大文等五人事後與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等三人成立和解，和解書載明「茲因甲方（按係指柯仲慶等五人）於執行空軍桃園基地彈藥遺失案之行政調查期間乙方（按係指羅樟坪等三人）權利受損事件，今願坦然面對，不再推諉，承擔一切過錯，希求乙方寬諒，雙方同意和解如后：一、甲、乙雙方同意本件賠償金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被付懲戒人何祖耀、梁玉樹與被害人羅樟坪等之和解書亦載明「乙方（按指何祖耀、梁玉樹）在追查本案彈藥失竊過程中，確有因誤解而造成甲方（按指羅樟坪等三人）困擾，乙方願當面向甲方表達誠摯道歉」（和解書均在本會卷），等情相互以觀，被付懲戒人等違失事實，堪以認定。被付懲戒人何祖耀於本會申辯意旨僅承認因受辱罵，本能反應將手中飲用之寶特瓶輕敲羅樟坪兩下，以手拍打蘇黃平及王至偉臂膀。被付懲戒人梁玉樹之申辯意旨僅承認在整個調查過程確有過當之處，因蘇黃平等出言不

遜、態度惡劣，一時情急氣憤以手拍打渠等身體，並未造成傷害。其餘被付懲戒人則不承認有違失，顯係避重就輕或卸責之詞，並不足採，渠等所為申辯及所提證據，均不足為免責之依據。核渠等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二、高應方部分：

被付懲戒人高應方係空軍總司令部政戰部副主任，因八十八年十月三日桃園基地指揮部彈藥失竊案，奉命進駐該基地，擔任空軍「一〇〇三」、「一〇一一」專案指揮組員，負責策劃及督導執行全般事宜，調查期間，竟發生前述專案小組軍官濫用職權刑求逼供之情事，顯見其未盡督導之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堪以認定。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以對軍事安全隊僅居以間接督導之地位，調查人員之不當行為，純屬渠等個人之突發行為，非伊所能預見，調查期間亦不知有該不當行為，並無違失云云。惟查空軍「一〇〇三」、「一〇一一」專案，共分指揮組、資料綜合組、偵訊組、營內查證組、營外查證組、協調組等，指揮組組長為空軍總部中將副總司令劉貴立，副組長為空軍總部少將主任師國強，被付懲戒人為組員，職掌

為策劃及督導執行全般偵查事宜，有專案編組名冊在卷可稽。且據劉貴立於監察院訊問時證稱：「考量桃指部處理重大軍火失竊經驗不足、人力有限，即指派本部政戰部副主任高應方少將率相關人員進駐」。師國強於監察院訊問時證稱：「本案涉及到作戰、後勤、政戰三部門，八十八年十月三日起高應方副主任負責」（以上見監察院八十九年六月二日訊問筆錄），被付懲戒人柯仲慶於監察院訊問時供稱：「專案小組由我綜其成，包括協調憲兵隊、調查局，彙整辦案進度，再由我向高應方副主任報告再轉報副總司令；高應方副主任與專案小組接觸密切」（見監察院八十九年六月二日訊問筆錄），足見對被付懲戒人柯仲慶等人負有直接督導之責，所辯僅有間接督導之責，並無可採。尤其，羅樟坪等人在調查期間，不僅長時間一再受到刑求且用盡各種刑求之方式，顯係調查人員欲求破案，刑求逼供。所辯刑求係調查人員個人之突發行為，亦無可採，從而彈劾意旨指被付懲戒人既負督導之責，應嚴格要求所屬依法從事，然該專案小組軍官卻濫用職權刑求逼供，顯見其未盡職責，自屬有據。被付懲戒人所為申辯及所提證據，均不足為免責之論據，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高應方、柯仲慶、葉思興、

潘以成、何祖耀、梁玉樹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事動態

監察院 聘書

受文者：趙委員榮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人字第九〇一六〇〇七七六號

茲聘

趙委員榮耀為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即日起至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此聘

院長 錢 復

本院新聞

一、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海軍總司令部及海軍艦隊司令部，為海軍九〇遠航訓練支隊，訪問貝里斯等三國期間，支隊旗艦武夷艦竟違反規定，將艦上福利品販售予當地僑胞，致在馬國碼頭遭警察將大批福利品查扣，顯有違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九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所提糾正海軍總司令部及海軍艦隊司令部。案由為：海軍九〇遠航訓練支隊，自九十年二月六日啟航至五月十二日返抵國門，歷經九十五天航訓，計訪問我友邦八個國家，成果豐碩，惟訪問貝里斯、宏都拉斯及馬紹爾三國期間，支隊旗艦武夷艦竟違反規定，將艦上福利品販售予當地僑胞，致在馬國碼頭遭警察將大批福利品查扣，經當地媒體大幅報導，不僅引發外交困擾且造成海軍軍譽嚴重受損，顯有違失爰提案糾正。由本院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下列缺失：

一、武夷艦未依規定程序，採購福利品，且採購數量明顯高

估，核有違失，亟應確實檢討改進。

二、武夷艦於訪問友邦時，服務台對外開放，販售福利品予非艦上官兵，顯與規定有違，且於馬紹爾港口碼頭遭當地警方查獲，造成外交困擾及海軍軍譽受損，洵有違失，應深切檢討改進。

三、遠航訓練支隊辦理行前教育及宣導未能落實，致部分官兵違犯法紀，允宜積極檢討，加強相關教育及宣導。

四、政戰人員未能發揮防弊功能，法律知識亦有不足，相關部門應切實檢討，強化政戰人員之教育與功能。

二、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提案糾正海軍總司令部對於海軍中正艦與巴拿馬籍金化學輪擦撞，造成「對二甲苯」洩漏，未依規定，採取正確應變措施；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長期未規劃「分道通航制度」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九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昌平、廖委員健男所提糾正海軍總司令部及交通部。案由為：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凌晨一時二十二分，海軍中正艦與巴拿馬籍金化學輪擦撞，造成「對二甲苯」洩漏，污染海洋；海軍總司令部未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規定，採取正確應變措施，復未依「海軍艦艇（兩棲舟車）失事

及危安事件處理規定」，於十五分鐘內通報艦隊作戰中心，且隨艦之艦長與副艦長，未於駕駛艙內指揮監控；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長期未規劃「分道通航制度」，致民用船舶、軍用船艦與危險品運輸船混雜航行，不免增加海洋污染風險，海軍總司令部、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均有違失，爰提案糾正。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糾正案指出下列缺失：

一、海軍中正艦執更官戚春貴中尉，未靈活運用方位圈，辨識金化學輪，俟兩船相互接近時，又未依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向右避讓，且未依該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以號笛鳴放及重複發出燈光信號，致二船相互擦撞，該艦執更官戚春貴中尉，對於危機反應能力不足，緊急應變能力欠缺，顯示教育訓練及實務處理作業未見落實，海軍總司令部難辭督導不周之失。

二、海軍中正艦於凌晨〇點五十四分，發現金化學輪航行方向變化不大，且持續接近中正艦之緊急情況下，隨艦之艦長與副艦長，未於駕駛艙內指揮監控，致危機出現之際，未能及時指揮執更官緊急應變，終釀成兩船擦撞事故，海軍總司令部平日未嚴格要求艦長、副艦長，應輪值於駕駛艙，顯有督導不周之責。

三、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未實施「分道通航制度」，致民用船舶、軍用船艦與危險品運輸船混雜航行，險象環生，不免

增加海洋污染風險，應檢討改進。

三、趙委員榮耀、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國防部，以行政命令減輕國防工業訓練預備軍(士)官之兵役義務；對國防工業範圍及訓練預備軍官(士)之需用名額，未依需求，及以國防部所屬各國防科技研究發展及軍需生產機構為優先，建立明確之審查標準及人力規劃，均有不當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九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榮耀、陳委員進利所提糾正國防部。案由為：國防部二十餘年來，以行政命令減輕國防工業訓練預備軍(士)官之兵役義務，受訓十二週即辦理退伍，對人民之權利義務竟長期便宜行事，未以法律明定，不符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原則；對國防工業範圍及訓練預備軍官(士)之需用名額，未依滿足國防戰備之加強及新一代武器設備研發的需求，及以國防部所屬各國防科技研究發展及軍需生產機構為優先，建立明確之審查標準及人力規劃，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目前經國防部核定單位約計一五三個

，國防工業廠商評鑑作業合格單位約五百餘家。凡符合一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所列規定，即可申請訓練預備軍(士)官員額，對於申請單位研發項目，在國防上有無需要、及是否有合作關係等項，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審查認可後，國防部再邀請相關部會及必要之用人單位開會後彙整核定。

由上開審查作業規定及歷年甄選名額，乃至近三年來，在配合行政院推動「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下，員額暴增數十倍，可見國防工業範圍已被無限擴大至幾乎包括所有科技研究範圍，國防部只是消極地扮演縮短役男服務時間、放寬甄選條件，配合各用人單位之需求，被動的提供具特殊科技專長之役男人力之中介服務角色，該部並未善盡國防事務主管機關之權責，主動就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訂定嚴謹明確之審查標準及人力需求規劃，俾國防役役男之專長，能確實對我國國防科技及武器水準之提升，發揮具體成效，亦未規範國防役役男研發成果應用之權利義務，致國防役已偏離原定目標，殊有未當，允宜檢討改善。

一般法令

一、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內政部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八八〇〇六號修正發布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左：

一、依親：指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

二、返臺：指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所列條件之申請人返回或進入臺灣地區定居。

三、專案居留：指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四、大陸地區證照：指中共護照、通行證或外蒙古護照

第三條 (刪除)

第八條 基於社會考量，大陸地區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認為確有必要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配偶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二、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至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之間，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之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人民。

三、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在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之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人民，最近三年未曾在中共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在臺灣地區有三親等內血親或配偶者。

(二)經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同意安置就養者。

(三)經有關機關舉證確有人道特殊考量必要者。

四、前二款人民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五、第六條第五款人員被俘或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其配偶。

六、依政治、經濟、教育、科技、文化之考量，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民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併同本人申請居留；本人已許可在臺

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其配偶及十二歲以下子女，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者，發給入境證及定居證副本；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發給入境證及居留證副本，均由境管局送核轉單位轉發申請人，持憑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境。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者，如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情形，境管局應將其申請書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第二十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者，入境後十五日內應持憑定居證副本、大陸地區證照及銷毀同意書，向境管局辦理定居手續。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者，入境後十五日內應持憑居留證副本，向境管局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並應依規定向居住地警察分駐（派出）所辦理流動人口登記。

第二十六條

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依定居以外之事由入境，而未受定居數額限制者，或經許可居留，入境後在

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滿二年者，在臺灣地區申請定居，應備左列文件送居住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查註前科、素行資料後，核轉境管局辦理：

- 一、定居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旅行證或居留證。
- 三、流動人口登記聯單。
- 四、保證書。
- 五、大陸地區證照及銷毀同意書。

六、刑事紀錄證明。但申請人未成年，且查無犯罪紀錄者，得免附之。

七、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人民依定居或居留以外之事由入境，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申請定居或居留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外，應逕向境管局申請。

第二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每年須限制定居數額者，其數額由內政部公告之。